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 为企业IPR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专业媒体平台 ★

品源知产家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2021年6月刊 总第52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 E-mail: info@boip.com.cn | Tel: 010-6337 7188 | Fax: 010-6337 7018

COVER STORY

坚守匠心铸精品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团队 独家专访

P08

品源官方微信

薄荷健康™ | 你的营养师朋友

品源知产家

知产人
自己的家 OUR HOME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 总第 52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王俊会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赵迎迎　殷慎敏　朱　涛　王金华　王　君　丁明远　丁海涛

美术编辑：刘　洋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元気森林

0糖 0脂 0卡

苏打气泡水

新命名 新使命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王俊会

知识产权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是社会财富的重要来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的多寡，反映着一个国家和企业竞争力的强弱。

放眼世界，凡是知识进步、经济繁荣的国家，无一不是知识产权制度完善的国家。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创新能力和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指标。经济全球化时代，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创新的“星星之火”能否燃成“燎原之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知识产权保护是否有力；没有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基础，创新将缺乏持续动力，难以为继。

“信赖意味着责任”，品源知识产权始终践行着“让创新更有价值”的使命，从一个传统型知识产权代理所向着纵深型知识产权申请、非诉、诉讼、咨询、信息、运营和培训等全方位服务的综合型产业链模式的公司转化。历经十七年的风雨兼程，脚踏实地走好前行的每一步，以深厚的文化积淀、人才积累和优质服务，创造了一个个“奇迹”。

作为知识产权行业的领航者，品源知识产权自 2012 年起推出期刊《品源资讯》，期间数次改版，力求让读者看到更全面、更专业、多视角的知识产权杂志。近期，为了更好地为广大企业 IPR 等知产人提供更好的资讯传播及服务，最新一期期刊将更名为《品源知产家》。新命名、新使命，我们将站在新的起点，努力将杂志打造成传递知产信息，为知产人发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的综合性专业媒体平台。

守护创新“火种”，知识产权保护之路没有终点，只有新的起点，需要我们不暂停，不停止，一起奋力前行。

P08
封面故事
COVER PERSON

坚守匠心铸精品

独家专访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团队

导语：2016 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提出，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匠精神”首次登上政府工作报告，成为企业的行动标杆。在新时代背景下，品源管理咨询团队结合知识产权领域的独特性，对工匠精神有着自己的一番新认识：“信赖意味着责任，品源管理咨询团队应该与时俱进，由懂法律、战略、经营、技术等多方面知识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组成，秉承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为客户打造精品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报告。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3 HUAWEI Watch GT2 专利解构分析
17 专利价值评估方法在企业专利资产分级管理中的应用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20 印花税法来了，知识产权转让税率降低
20 北京“无印良品”起诉日本“無印良品”不正当竞争
21 抵制短视频侵权背后：创作者“求权”难，版权保护需多方协力
23 信小呆被多家公司抢注商标：目前已有 29 项商标被成功注册
23 “莆田鞋”集体商标发布！

国际资讯

24 欧盟开始实施新的版权规则
24 谷歌被法国监管机构罚款 2.2 亿欧元，欧盟再释监管信号
25 中欧签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合作协议
25 戴姆勒同意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双方同意停止诉讼
26 智利将加入马德里体系
26 小米在英应对 Sisvel 诉讼再度获胜

Big Data 大数据

28 中国网络版权市场破一万亿 短视频用户达 8.73 亿
28 中科院发布最新报告：中国三方专利量全球第四
28 最高法：去年新收知识产权案件 52 万余件
28 今年前五个月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罚没金额 1.22 亿元
28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 50 家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30 六月一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全文

产业 & 公司

P38 康巴赫诋毁苏泊尔终审判赔 300 万，公开道歉

康巴赫 VS SUPOR 苏泊尔

浙江省高级法院 6 月 2 日对苏泊尔起诉康巴赫商业诋毁案作出终审判决：康巴赫赔偿苏泊尔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康巴赫要在判决书送达 15 日内在官网、微博、公众号及《羊城晚报》刊登声明为苏泊尔消除影响；康巴赫立即停止传播、编造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删除微博关于苏泊尔的内容。

Patent 专利视界

40 关于专利代理的“十问十答”，全是干货！

43 类比独权，从属权利要求的架构分析

Trademark 商标指南

P46 平行进口商品商标侵权判断的合理标准

平行进口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是否侵害权利人的商标权，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均存在不同的观点和判断标准。该问题实际上涉及侵害商标权本质的理解。笔者认为，商标侵权的本质在于商标权人的利益或者商标功能受损。基于商标法利益平衡的考虑，应当将是否对商标权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判断平行进口商品是否侵权的标准。

48 商标局：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上申请十问

焦点案例

50 品源知识产权赢得今世缘对“钱世缘”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

本案重点是证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因此品源代理人着重从商标标识本身的近似程度，“今世缘”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原告的恶意性，核定商品的关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编号	代理机构	代理数量
1	[illegible]	29
2	[illegible]	28
3	[illegible]	24
4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5
5	[illegible]	13

54 品源代理的十五项专利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

54 品源喜获“2021 年度苏州机器人产业优秀服务奖“称号

55 新起点，新征程！热烈祝贺品源南京分公司乔迁大吉！

55 品源为苏州园区作《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实务问题》讲座

56 品源知识产权受邀出席昆山人才科创企业专项服务月启动仪式

56 吴江区市场监管局领导莅临品源吴江分公司指导工作

57 品源案例入选“2020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十大金牌服务”案例

57 无锡市惠山区科技镇长团一行莅临品源无锡分公司调研指导

品源动态

58 榜样的力量 2020 优秀个人展播

62 我们毕业啦！我们想说……

品源党建

64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公司党委换届选举大会顺利召开

65 品源基层党支部赴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年中回顾

66 2021 品源上半年足迹回顾 - 大事件

68 2021 上半年知识产权热点事件大盘点

坚守匠心铸精品

独家专访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团队

文章采编：品源品牌文化部　王俊会

2016 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提出，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匠精神”首次登上政府工作报告，成为企业的行动标杆。在新时代背景下，品源管理咨询团队结合知识产权领域的独特性，对工匠精神有着自己的一番新认识：“信赖意味着责任，品源管理咨询团队应该与时俱进，由懂法律、战略、经营、技术等多方面知识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组成，秉承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为客户打造精品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报告。”正是基于对工匠精神的创新性解读，品源管理咨询团队深耕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服务，围绕知识产权和专利创新技术商业化打造新形象。通过深耕细作 ，品源管理咨询团队成为了知识产权市场上一颗耀眼的新星。近日，《品源知产家》知产领袖专栏独家对话品源管理咨询团队，探索知识经济大时代，新工匠背后的那一份坚守。

▲ 北京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团队合影

在坚守中发展

工匠精神是打磨，是成长，是历练，更是一份坚守。品源知识产权于 2004 年成立，当时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意识还处于萌芽期，经过长期的努力，品源代理的专利、商标申请数量也逐年增加。2016 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深入，中国知识产权强保护趋势已然确立，知识产权融入企业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展，品源顺应时代的发展，着重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重组了品源管理咨询团队，扩宽服务领域。

“我们是 16 年左右开始着力培养管理咨询团队的，对这个团队的要求一直相当严格。他们本身经验都不错，而且这几年我们也投入了很大精力，团队质量的提高是有目共睹的，目前管理咨询业务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说起品源管理咨询团队，品源知识产权创始人闵桂祥的语气里满是父亲看着孩子逐步成长的骄傲。

专业的团队是品源管理咨询业务实现增长的最大优势。品源管理咨询总经理蒋一明谈到这支团队的新变化，“这两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们的团队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目前，管理咨询团队已经有近 30 位经验丰富的专利分析师，其中硕士学历占比 80% 以上，包括副研究员、国家知识产权局骨干人才、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等专业人才。专业领域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各细分技术领域，具体包括：电学（例如，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控制科学与控制工程、物理电子、集成电路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等）、机械（例如，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印刷与包装、车辆工程等）、化学（例如，生物化工、生化分子、制药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这样的人才队伍为我们输出优质的专利咨询服务、输出高质量的专利分析报告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工匠精神要求对于专业深耕制作、精益求精。对于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来说，更要有一颗客户至上的匠心。品源管理咨询的客户分布于多个行业和领域，复杂多样的客户，对团队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蒋一明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天津办团队合影

黄东峰作为品源管理咨询市场总监，当问到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工作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体验时，他这样分析道："知识产权的管理咨询是站在企业市场、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研发管理、知识管理等多角度，通过对专利数据的检索和加工，为需求方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战略分析、侵权分析、专利预警咨询和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等高端信息服务。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致力于对全球专利信息及科技文献进行检索和加工，为社会各界提供专利预警、专利导航、专利运营、知识产权战略分析和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等高端信息服务。"

在深耕中生根

工匠精神要求对于专业深耕制作、精益求精。对于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来说，更要有一颗客户至上的匠心。品源管理咨询的客户分布于多个行业和领域，复杂多样的客户，对团队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一，我们的业务类型包括：专利预警、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挖掘与布局规划、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专利价值评估、定制化专利培训、专利数据库建设、商业秘密体系建设等，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以及企事业单位，此外我们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专利数据检索平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客户的检索需求。其二，我们的团队秉承着"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站在客户的角度思考问题，解决客户痛点，展现了我们真诚、周到、细致的服务态度。其三，我们的团队是一支勇于创新的队伍，不但将现有的业务模式做精、做专、做细，更要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探索新的业务类型，永远站在知识产权行业的最前沿。简而言之，过硬的专业能力、真诚的服务态度、积极的探索精神是这支团队的核心竞争力。"蒋一明认为团队只有拥有核心竞争力，才能以不变的匠心迎接万变的挑战。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很多传统行业都因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受到或多或少的影响。蒋一明表示："新冠疫情可能会对传统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但对于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来说，只要创新不止，我们就会生生不息。疫情期间，品源管理咨询的业务不仅没有受到影响，销售收入与上一年相比还翻了一番。"

在创新中突破

当今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各种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各行各业在发展中都会遇到更多新的问题和挑战，这就需要与时俱进，打造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工匠精神。品源管理咨询深谙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也是工匠精神的其中之意。

近几年，品源管理咨询都积极参加各类大型国内和国际会议，"通过参会，我们学习国内外同行的先进经验，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发展动态，也向国外同行介绍中国知识产权的情况并展示品源的实力。同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保定办团队合影

时，参会也使我们有机会增进和国外合作事务所之间的相互了解，确保我们与国外合作伙伴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服务。”从黄东峰的言语间，仿佛看到了品源管理咨询参加国际会议的盛况。

近两年，品源管理咨询团队成员承担了更多新使命。在2020“智创杯”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上，总经理蒋一明应邀担任大赛评委。2021年总经理蒋一明和首席专利分析师朱涛入选《AIIA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白皮书2020》课题研究专家，并负责《白皮书2020》第2.3章《智慧金融》和《智慧农业》的撰写。2021年，团队还收到了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的感谢信，信中对团队在2020年参与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行业研究的相关工作以及为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进入2020年后，品源管理咨询的发展越来越快。这不是偶然事件，而是团队前几年经验积淀的结果。怀着平和之心，脚踏实地地走好每一步；坚持专业、坚守匠心，过去我们一直这么做，今后我们也不会忘记这份初心。”蒋一明最后总结道。（完）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介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丰富经验的知识产权咨询公司。品源管理咨询团队由资深知识产权咨询师、检索分析专家、专利代理人、律师组成；专业方向涵盖机械、电学和化学各学科专业；专业技术人员近30人，其中2人具有副研究员职称，2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骨干人才称号，1人具有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称号，90%为硕士以上学历，80%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或者律师职业资格。它站在企业市场、经营管理的角度，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信息的综合利用，致力于对世界专利信息及科技文献进行检索和加工，为社会各界提供专利预警、专利导航、专利运营、知识产权战略分析和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等高端信息服务，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提供全套解决方案，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水平。服务范围涵盖国内与涉外、诉讼和非诉等，服务领域涵盖电子信息、通信、光电器件、生物医药、化学化工、材料、机械制造等行业。

HUAWEI

HUAWEI WATCH GT 2 46mm

麒麟A1芯片 | 强劲续航 | 专业运动 | 心脏健康*

● 尊享款

HUAWEI Watch GT2 专利解构分析

2021 年 6 月 2 日，在鸿蒙操作系统及华为全场景新品发布会上，华为推出运行鸿蒙操作系统的两款智能手表——WATCH 3 和 WATCH 3 Pro。华为智能手表的历史始于 2015 年的 WATCH 1 和 2017 年的 WATCH 2，此后四年里，这一主打独立通话功能的系列并没有新的迭代产品，取代其市场地位的是近年来华为主推的智能运动手表 WATCH GT 系列。

考虑产品专利信息的全面公开时间因素，本文选择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德国慕尼黑首次发布的 HUAWEI Watch GT2，从专利布局角度探寻华为在智能手表领域的技术沿革和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HUAWEI Watch GT2 慕尼黑新品发布会

HUAWEI Watch GT2 采用世界首款同时支持蓝牙 5.1 和低功率蓝牙 5.1 的可穿戴芯片，46mm 版采用 1.39 英寸 OLED 屏幕，最高亮度可达 1000nit，支持息屏显示，运用雕刻工艺，简单大气；42mm 款更加小巧，具备 9.4mm 超薄表身，仅重 29g，曲面表镜温润柔美。

HUAWEI Watch GT2 全系列款式

作者：丁海涛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总监
高级专利咨询师
专利检索专家

功能性专利布局，全面提高续航能力

根据华为官网产品宣传信息，HUAWEI Watch GT2 具有可持续 2 周的超长续航能力、大气刚毅的曲面玻璃外观、全天候智能健康监测、随心所欲更换表盘和表带、随时抬手接听来电和扫码支付等主要功能，智能手表对于佩戴者而言，续航能力是最被关注的性能，华为在各功能性方面全面布局专利，从多角度全面提高续航能力。

HUAWEI Watch GT2 主要功能

TruSeen 3.5 全天关注你的心：

HUAWEI Watch GT2 通过 PPG 监测佩戴者心率和血氧饱和度，通过专利（可穿戴设备及光电式脉搏传感组件，CN110393514A）保证了心率及血氧饱和度的检测精度，同时还实现了降低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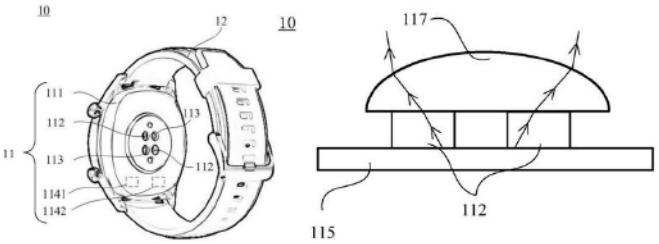

心率和血氧饱和度监测的发光透镜专利典型附图

该专利保护的手表主体 11 设置有两个发光部件 112 和两个光敏传感器 113，控制芯片 1141 控制发光部件 112 发出设定光波段的光，光透过皮肤组织反射回光敏传感器 113，由于动脉对光的吸收有变化而肌肉、骨骼、静脉和其他连接组织等对光的吸收是基本不变，将得到的感应信号分为直流信号和交流信号，从而计算得到心率。此外，发光部件 112 发出红光和红外光，由于血液中可结合的血红蛋白更容易吸收红光，氧合血红蛋白更容易吸收红外光，利用红光和红外光分别检测可结合的血红蛋白和氧合血红蛋白，获得血氧饱和度。

在发光部件 112 的出光侧设置透镜，用于减小发出光的发散角度，使发光光线向中心集中，从而使发出的大角度光线被有效利用，发出光线进入人体的深度变深，被血液吸收的光变多，提高了心率及血氧饱和度的检测精度，降低功耗。

华为还布局专利（一种 PPG 传感器、智能手表或手环，CN110913757A）对 PD 和 LED 在表体背面的布局方式进行了保护，以解决静态心率测量、动态心率测量、佩戴松紧检测和血氧测量四种不同应用时对 PD 和 LED 之间距离要求不同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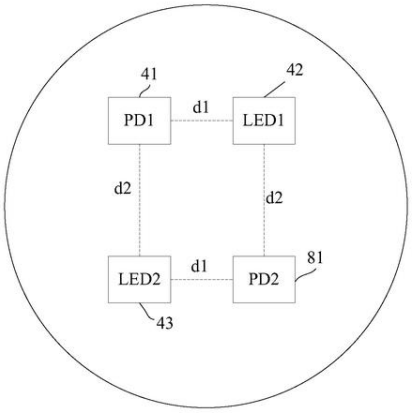

心率和血氧饱和度监测的表体背面布局方式专利典型附图

GT2 采用该专利图 8 示出的具体实现方式，第一 PD 41、第一 LED42、第二 LED 43 和第二 PD 81 的布局呈长方形，设置有两个 PD，当 LED 为三合一的 LED 装置时，可以形成 6 条 PD 与 LED 之间的短距离通路以及 6 条 PD 和 LED 之间的长距离通路，如此可以利用第一 PD 41 与第一 LED 42 之间的 3 条通路，以及第二 PD 81 与第二 LED 43 之间的 3 条通路实现对静态心率的测量，以达到控制功耗的效果，利用第一 PD 41 与第二 LED 43 之间的 3 条通路，以及第二 PD 81 与第一 LED 42 之间的 3 条通路实现对佩戴松紧的检测和血氧的检测，以及通过上述 6 条短距离通路和 6 条长距离通路实现对动态心率的测量，以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专利（一种睡眠监测方法、装置和可穿戴设备，CN110996762B）进一步保证了 HUAWEI Watch GT2 监测睡眠状态时的 PPG 模组的大功耗问题。

睡眠监控算法专利典型附图

每当降低一次 PPG 模组的采样率后，假设当前降低一次 PPG 模组的采样率后 PPG 模组的采样率为 V1，此时返回步骤 101 计算基于当前采样率 V1 下采样数据的数据有效率，并在步骤 102 判断基于当前采样率 V1 下采样数据的数据有效率不小于预设阈值时，再执行步骤 103 至步骤 105。如此反复，直到满足降低 PPG 模组的采样率后的采样数据的数据有效率不小于预设阈值，且预测待机时间不小于供电模块当前的电量相对应的期望待机时间。

由此，通过对 PPG 模组基于当前采样率下采样数据的数据有效率的判断来保证终端设备的数据计算精度，从而保证用户睡眠状态的监测准确性，通过对预测待机时间的判断来保证终端设备的长时间待机，实现在不明显损失数据计算精度的情况下降低了 PPG 模组的功耗，在保证用户睡眠状态的监测准确性的基础上，降低了 PPG 模组的功耗来相对延长终端设备的待机时间。

便捷生活，抬手即得：

GT 可以实现实时接听绑定的手机来电，其同时配备了传统蓝牙 (classic Bluetooth) 和低功耗蓝牙 (Bluetooth low energy，BLE) 两种蓝牙传输方式，利用传统蓝牙无线连接方式与手机之间传输具有实时性要求的高速数据，如通话音频或播放音乐，利用低功耗蓝牙无线连接方式与手机之间传输普通数据。专利（蓝牙切换方法及蓝牙设备，CN110572803A）根据不同使用情况进行两种蓝牙无线连接方式的切换，从而降低不必要的蓝牙传输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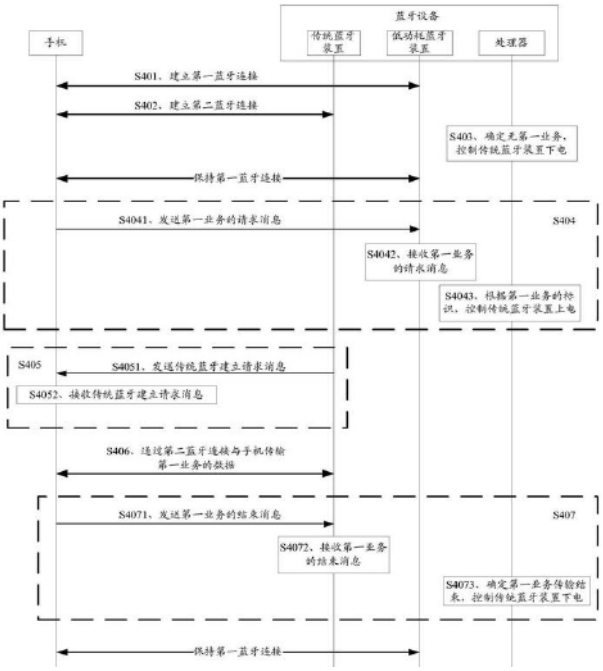

蓝牙切换专利典型附图

例如当用户正在开车时，用户的手机接收到了语音来电，手机通过低功耗蓝牙无线连接与智能手表传输语音来电的音频数据之后，智能手表与手机建立传统蓝牙连接传输语音通话数据，在用户未接听语音来电直接挂断语音来电之后，或者，用户接听语音来电进行通话，再挂断语音来电之后，智能手表再断开与手机的传统蓝牙连接方式，继续保持与手机的低功耗蓝牙连接。

大气刚毅，以匠心致品质：

对于 3D 曲面玻璃相关特征，华为布局外观设计专利（表体 ,CN305677888S），保护的整个表体外形不仅包括玻璃盖特征，还涵盖了表带连接结构、操作按钮和表体背面传感器底座结构，由于该专利提交申请时我国还没有局部外观保护制度，导致该专利的 3D 曲面玻璃特征易于被模仿规避。

3D 曲面玻璃专利典型附图

智能交互界面专利保护策略

HUAWEI Watch GT2 交互界面主要包括待机电子表盘和各种健康状态提示界面。电子表盘主要在待机状态下显示日期、时间、步数、天气等信息，消费者可在华为健康 APP 中自由选择上千种不同风格的电子表盘，其中包括免费下载使用和收费购买两种类型供选择，前段时间网上流行太空人旋转表盘在表盘市场中售价 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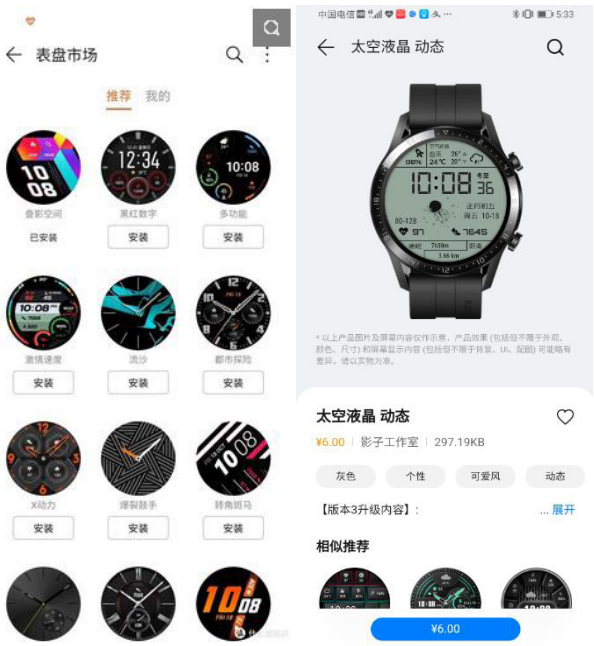

表盘市场

截止目前公开数据显示，华为已布局电子表盘类外观设计专利 52 项，并且还在不断申请相关专利，其中主要以表盘市场中的官方免费电子表盘为主，可见华为在电子表盘方面采用两种不同盈利模式，即免费类表盘依靠专利保护限制盈利性使用、收费类表盘直接依靠销售费用。

华为智能手表部分电子表盘相关专利

状态提示界面主要用于各类运动状态展示以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醒等场景。截止目前公开数据显示，华为已布局状态提示界面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并且同样还在不断申请相关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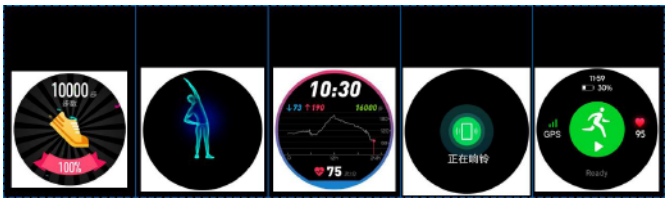

华为智能手表部分状态提示界面相关专利

下一代产品演变路线布局

2020 年上半年 Counterpoint 的报告显示，随着可穿戴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消费者对健康的意识日益增强，智能手表的出货量已接近 4200 万，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华为已取代三星跃居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第三。

面对如此机遇与挑战，华为也通过前瞻式专利布局，提前将迭代产品的技术方案进行保护。

例如，目前的 HUAWEI Watch GT2 需要长按屏幕并配合左右滑屏动作切换不同的电子表盘，为了提高电子表盘切换便捷性，专利（可穿戴设备的用户界面切换方法、装置及可穿戴设备，CN107003642A）根据可穿戴设备中的接近传感器检测接近信号，确定佩戴可穿戴设备手臂的手掌的手势动作，根据手掌的手势动作控制显示屏中显示第二用户界面。

又例如，目前的 HUAWEI Watch GT2 可以监测跑步过程中的生理参数，但尚不具备热身状态监测功能。为了避免佩戴者跑步出现拉伤等问题，专利（一种热身程度检测方法及装置，CN112842307A）通过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可穿戴设备对心率进行持续性的检测，并获取在进行运动之前的一段时间内的心率数据，对热身程度进行量化，从而确定使用者当前的热身情况，可以更加准确地识别使用者是否进行了热身，同时可以根据热身情况做出针对性的建议。

专利价值评估方法在企业专利资产分级管理中的应用

作者：王君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分析师

一、引言

专利作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在企业运营过程中至关重要，对企业的专利资产进行分级管理，能够使企业明确高价值专利和一般专利，进而使企业在后续专利增资、专利转让、专利融资质押贷款等专利运营中及时快速的做出决策，极大地节约企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企业专利资产分级管理中的专利价值评估和单纯商业上的专利价值评估有所不同，企业的专利资产分级管理更需要企业内部研发及管理人员的积极参与，同时结合商用专利价值评估方法，才能得到更贴近企业实情的分级结果。

目前，普遍使用的商用专利价值评估体系包括资产评估法里的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和期权法；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神经网络评估模型，模糊计算模型；国知局和地方专利局等政府机构建立的评价标准规范以及 IPscore、合享、智慧芽等都推出了自己的专利价值打分或者估值功能 [1]。虽然，上述评估方法都在不断的完善和优化，但由于无形资产本身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要做到对专利价值的精准评估存在较多难点。

本文对每种专利价值评估方法不做具体介绍，仅从企业专利资产分级管理角度谈谈专利价值评估方法以及企业研发、IPR 人员的作用。

二、内容

1. 专利价值评估方法

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如果企业的专利资产分级目的仅是为了方便管理和维护时，没有必要完全按照现有专利评估模型进行操作，可根据需要对模型进行简化，方便实施和操作，评估方法中的关键步骤包括专利评价指标的选择和指标权重的设置。

（一）评价指标的选择

通常专利价值评估指标主要从法律价值度、技术价值度及经济价值度三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法律价值度主要体现专利权利状态的稳定性，技术价值度主要体现创新水平，经济价值度主要体现市场竞争力。针对上述三个方面，可能涉及的具体评估指标如图 1

图 1 专利价值评估指标

1) 法律价值

选取专利三性、专利撰写质量、专利自由度、侵权可判定性、专利考验、生命周期等维度来确定具体指标：

对于专利三性，需要专利分析师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检索，给出相对客观的评价结果，该部分是体现专利法律价值最重要的部分，也是极容易引入主观因素的指标，因此，对评估人员的要求较高，如果条件允许，可以综合多个评估人员的评价结果。

对于撰写质量，包括公开的充分性、权利要求保护的完整性以及权利要求数量，对于公开的充分性与说明书内容有关，一般将说明书的页数作为一项参考；指标权利要求数量包括独立权利要求数量和从属权利要求数量，独立权利要求数量代表了一项专利包含的最基础技术方案的数量，从属权利要求可认为是独立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进一步细化，因此，独立权利要求数量和从属权利要求数量越多，涉及的技术方案越多，法律价值度越高。当然，仅仅说明书页数和权利要求数不能完全代表一件专利的撰写质量，还需人为进行综合评价。

专利自由度是公众自由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受限制程度，与专利覆盖的国家密切相关。这里以专利同族数量和同族国家数量来表征专利自由度。

侵权可判定性一般认为和必要技术特征有关，必要技术特征越多，判定侵权的难度越高，必要技术特征越少，判定侵权越容易，当然，侵权可判定性还和技术领域、具体产品息息相关，人为评价必不可少。

专利考验重点关注专利是否经历过复审或无效诉讼，经历过复审的专利技术方案一般是企业重点关注的技术方向或者企业认为创新性比较高的专利方案，经历过无效诉讼考验的专利一般认为专利稳定性相对较强。

在上述指标中，专利三性、专利撰写质量和专利侵权可判定性需要将人为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以保证各指标值的准确性。

2) 技术价值

选取专利先进性、影响力、不可替代性三个维度确定具体指标：对于先进性和不可替代性中的技术创新度、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方案替代性及技术的更新速度指标，需要企业的研发和管理人员进行评价给分，尤其对于行业发展趋势，需要企业中相对高层的技术人员进行评价，以使结果更准确。对于影响力方面，选择被引用情况作为评价指标，包括被其他专利的引用次数以及被其他文献或期刊的引用次数，被引用次数越高，一定程度上说明专利的影响力越大。

3) 经济价值

选取专利的专利收益、市场应用、专利与标准的关系等维度确定具体指标：对于专利收益，主要关注专利转让、许可、质押和诉讼，具体会考虑上述指标的完成数量和涉及的具体金额，该部分特别需要企业IPR人员进行评价。在市场应用方面，对于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市场范围，可参考现有行业报告，也可由企业中的管理人员进行评价。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上述专利价值评估指标的数据来源，可以综合不同业内数据库的数据，同时，对于数据库厂商自带的价值评估值如合享价值度、智慧芽的专利价值，可以一并加入到专利价值评估指标中，或者作为专利价值评估值的参考值，用于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正和调整。

（二）指标权重的设置及数据归一化处理

确定好使用的各个指标之后，需要对各指标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并且明确各指标的权重。

对于各指标权重的设置，是专利价值评估实践中至关重要的步骤，目前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主观经验赋权法和客观赋权法 [2]，其中主观经验赋权法，是根据决策者主观上对各指标的重视程度来确定权重，与决策者的经验和主观认知相关性较大，评价结果主观随意性较大，而客观赋权法主要基于各个指标之间的相互联系程度及各个指标提供的信息量大小来决定指标的权重，该方法相较于主观赋权法更有理论依据。在我们的具体实践中往往需要将主观赋权和客观赋权结合起来确定指标权重，例如，当我们用客观赋权法计算出专利价值时，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对客观赋权值进行修正，此时，需要根据决策者的经验判断影响整体数据结果的指标值是否真的对企业有实际影响，如果该指标对企业的评估目的比较重要，则需要对该权重进行人为调整，以保证评估结果兼顾企业具体需要。

对于数据归一化处理，为避免人为设置指标权重造成的主观差异，采用批量归一化指数标准，即采用本批次全部数据的单项指标的平均值作为基准，计算各项专利的该项指标相对于平均值的比值作为该指标的评价指数，再将每一个专利的各项评价指数求和。这样得到的每个专利的评估价值是相对于一批专利而言的相对价值。

2. 企业研发、IPR 人员在专利资产评估中的作用

企业内部专利资产分级管理离不开企业研发人员和 IPR 人员的共同参与，其中 IPR 人员作为项目的主导人员，应负责整体分级体系的搭建和分级工作的跟进，IPR 人员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上述评价指标，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对于能够利用现有数据库获得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对于需要研发及管理人员填写的指标值，应合理分配给相应的人员，并给予明确的评价规则，规定评价结果反馈期限，并及时跟进。对研发反馈的评价结果，IPR 进行审核和确认，最终根据已经制定的分级规则进行管理，对于高价值专利进行维护和运用，对于一般专利评估是否放弃或转让。

三、小结

1) 在专利价值评估的具体实践中，评估指标值应尽量将客观评价和主观评价相结合，对于客观评估指标的数据来源，可以综合不同业内数据库的数据；

2)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选择价值评估指标，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但不重要的指标进行适当的舍取；

3) 善于利用现有成熟数据库价值评估体系模型，对自己的评估结果进行修正和调整；

4) 企业专利资产分级要充分发挥 IPR 和研发人员的能动性，分工明确，有条不紊，实现专利资产分级管理。

专利的价值评估，需要综合考虑技术、法律、经济等多方面的因素，并且各个因素之间也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专利价值评估是一个复杂而具有个案性的工作，尤其，在具体企业的专利资产分级工作中，由于人员能力和经验的限制，得到准确的分级结果更是难上加难，需要我们不断在实践中总结规律，适时而变。

[1] Limit. 主题名称专利价值评估的那些 .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

[2] 王居平 . 客观赋值法在我国专利技术评价中的应用 [J]. 情报杂志 ,2002(9):65-66.

牧星智能
引领智能物流新时代

MUSHINY

智能仓储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工厂无人搬运解决方案

MUSHINY INTELLIGENCE • 牧星智能

苏州牧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400-887-1990
邮箱:info@mushiny.com
网址:www.mushiny.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兴浦路333号现代工业坊5栋D单元4楼

NO.1 印花税法来了 知识产权转让税率降低

6月10日消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当日下午表决通过印花税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

据中国人大网消息，印花税法总体上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适当降低税率、简并税目、减轻税负，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完善税收优惠规定等。随着印花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税种制定了法律，税收法定加快落实，税收立法再进一程。不过与现行的印花税暂行条例相比，印花税法除了将证券交易印花税写入外，还扩大了征税范围。印花税法明确，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据了解，这是以股票为基础发行的存托凭证首次明确纳入印花税征税范围，现行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并不涉及以股票为基础发行的存托凭证。此外，印花税法将“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低至万分之三，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支持创新发展，鼓励知识产权实施应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记者了解到，印花税法的其他变化还包括：将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将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的规定等。

来源：新华报业网

NO.2 北京“无印良品”起诉日本“無印良品”不正当竞争

据中国新闻网，因日本無印良品发表的声明涉嫌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北京棉田纺织品有限公司再次与日本無印良品对簿公堂。4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线上公开审理了此案。该案实为双方商标权纠纷案的延续。

在此前商标权纠纷案中，被告方日本無印良品败诉，需停止侵犯北京棉田公司、北京无印良品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发表声明以消除侵权影响，但在声明中，被告方使用了“抢注”这一措辞。“抢注”一词是否存在商业诋毁内涵，也成为双方的争议点之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判员崔树磊指出，日本無印良品是否构成对北京棉田公司的商业诋毁，最主要的还是要回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诋毁的界定。本案未当庭宣判。

来源：中国经济周刊－经济网

NO.3 抵制短视频侵权背后：创作者“求权”难，版权保护需多方协力

清理未经授权的切条、搬运、速看和合辑等影视作品内容、防止未经授权的切条、搬运、速看和合辑等影视作品内容的上传……近日，包括国内超 70 家影视传媒单位，与 500 余位影视从业者联合发布倡议，直指网络短视频侵权。这已是继 4 月 9 日的联合声明之后的又一次集体倡议。

此次“抵制行动”后，关于影视剧二次创作内容是否合规的讨论屡屡不绝。如何界定“剪辑、切条、搬运”等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侵权？哪些属于合理使用影视剧作品素材的行为？影视剧二次创作者应如何规避侵权风险？

正如联合声明中所言，“影视内容是短视频的沃土，愿意以开放的心态，和短视频平台以及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共同探讨合理、可持续发展的授权方案。”影视类短视频侵权乱象亟待解决，短视频版权保护，也需要短视频创作者、平台等各方的协同努力。

短视频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加大

因涉版权侵权，备受欢迎的“X 分钟观影观剧”等二次创作短视频正受到多方的联合抵制。

4 月 23 日，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日前夕，70 多家影视传媒单位，腾讯、优酷、爱奇艺、芒果 TV 等长视频平台，以及李冰冰、杨幂、赵丽颖、杨洋、龚俊等 500 多位艺人联合发声反对网络短视频侵权行为。这是继 4 月 9 日多家影视传媒单位发布联合声明，呼吁短视频产业从业者提升版权意识之后又一次集体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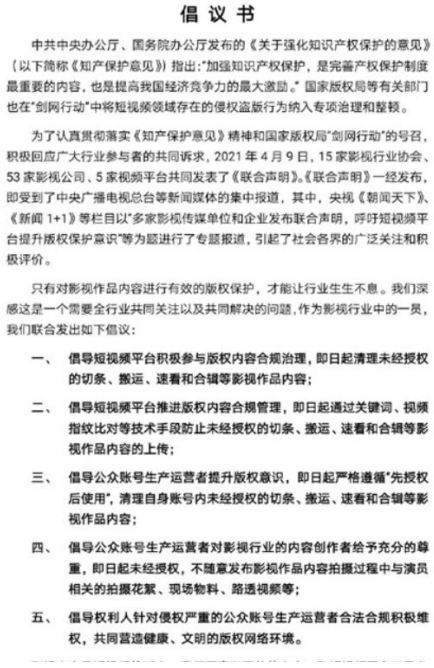

倡 议 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知产保护意见》）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国家版权局等有关部门也在“剑网行动”中将短视频领域存在的侵权盗版行为纳入专项治理和整顿。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知产保护意见》精神和国家版权局“剑网行动”的号召，积极回应广大行业参与者的共同诉求，2021 年 4 月 9 日，15 家影视行业协会、53 家影视公司、5 家视频平台共同发表了《联合声明》。《联合声明》一经发布，即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新闻媒体的集中报道，其中，央视《朝闻天下》、《新闻 1+1》等栏目以“多家影视传媒单位和企业发布联合声明，呼吁短视频平台提升版权保护意识”等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

只有对影视作品内容进行有效的版权保护，才能让行业生生不息。我们深感这是一个需要全行业共同关注以及共同解决的问题，作为影视行业中的一员，我们联合发出如下倡议：

一、 倡导短视频平台积极参与版权内容合规治理，即日起清理未经授权的切条、搬运、速看和合辑等影视作品内容；

二、 倡导短视频平台推进版权内容合规管理，即日起通过关键词、视频指纹比对等技术手段防止未经授权的切条、搬运、速看和合辑等影视作品内容的上传；

三、 倡导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提升版权意识，即日起严格遵循“先授权后使用”，清理自身账号内未经授权的切条、搬运、速看和合辑等影视作品内容；

四、 倡导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对影视行业的内容创作者给予充分的尊重，即日起未经授权，不随意发布影视作品内容拍摄过程中与演员相关的拍摄花絮、现场物料、路透视频等；

五、 倡导权利人针对侵权严重的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合法合规积极维权，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的版权网络环境。

相对此前的声明，此次声明的指向更加明确。倡议书中提到，短视频平台即日起清理未经授权的切条、搬运、速看和合辑等影视作品内容；即日起通过关键词、视频指纹比对等技术手段防止未经授权的切条、搬运、速看和合辑等影视作品内容的上传。

倡议书中还指出，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提升版权意识，清理自身账号内未经授权的切条、搬运、速看和合辑等影视作品内容；不随意发布影视作品内容拍摄过程中与演员相关的拍摄花絮、现场物料、路透视频等。

“作品未经许可不得传播使用，这是著作权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当然也适用于影视作品。”4 月 25 日，针对这一热点事件，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表示，将继续加大对短视频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整治短视频平台以及自媒体、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未经授权复制、表演、传播他人影视、音乐等作品的侵权行为等。

多方发声直指短视频侵权，尤其是影剧综类短视频的侵权。此事引发关注后，不少网友对影视剧二次创作的去向感到担忧。“短视频是非常好的推广和传播渠道，我现在基本看剧、综艺、都是短视频看到感兴趣的了才会去看正片。”一条热评表示，“我觉得这个东西不能一刀切，要合理的适当的抵制不恰当的有害的搬运与恶意剪辑，但有些好的，有助于宣传，能让更多人了解喜欢的一些剪辑没必要禁止。”

4 月 24 日，记者了解到，腾讯内容开放平台在网页版的视频发布页面，增加了在线剪辑功能，用户可以利用腾讯提供的正版视频来进行影视剪辑。“先集结 500 艺人抵制，再自己平台提供合规剪辑创作平台，对于创作者而言换平台就重新聚集粉丝，一套组合拳打的漂亮！”有网友指出，迁移创作者或是相关平台牵头多方联合抵制短视频平台的真实意图，并质疑其构成垄断。

争议中的“合理使用”

“XX 混剪”“XX 场面合辑”“X 分钟看完一部电影 / 电视剧”……短视频成为了很多人追剧的常见方式。4 月 26 日，记者在多个平台进行搜索发现，此类“剪辑”“影视解说”类账号和视频比比皆是。

上述平台不仅包括大众熟知的短视频平台，在一些具有小视频展示区域的长视频平台上，也存在大量“二创”视频内容。如当下热播的优酷付费剧《小舍得》、西瓜视频独播剧《亮剑》等，在腾讯视频上都有大量二次剪辑而成的精选集、人物图鉴等。

此次“抵制行动”后，关于影视剧二次创作内容是否合规的讨论屡屡不绝——这类短视频的内容多为拼接影视剧的多个片段，并配上作者的分析和见解。然而，作者们通常并未得到授权。

那么，短视频侵权行为具体指哪些行为？如何界定“剪辑、切条、搬运”等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侵权？什么是属于合理使用影视剧作品素材的行为？

据专业律师介绍，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行为。

这意味着，如果没有实质性替代，为介绍、评论一部作品而使用作品中的一部分内容，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认为，短视频二创作品中，部分作品使用影视片段系带有商业目的，如为了获得用户及流量，进而提高账号的广告价值，这种情况则不属于“合理使用”范畴。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几分钟看完一部电影模式”等短视频会被“一刀切”。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向记者表示，此次联合声明在内容、技术上对短视频平台需要承担的著作权保护义务进一步地具体化，但是在现行的“授权－使用”规则体系下，只要得到权利人授权，剪辑、改编类短视频仍然可以发布、传播。倡议书中也指出，在合法授权的基础上，热烈欢迎更多的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能够参与进来，提供形式多样、有独创性的精品短视频内容。

难解的“授权困境”

影视类短视频侵权乱象亟待解决，创作者的权利亦不容忽视。风波之下，影视剧二次创作者应如何规避侵权风险？正如倡议说中所言，记者了解到，获取“授权”或是其中的关键。

高艳东告诉记者，二次创作者要规避侵权风险，应当获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剪切、改编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等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的，需要经过权利人授权；转发 PGC 机构上传的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等各类广播电视视听作品片段的，需要得到 PGC 机构提供的版权证明。

“创作者的创作是建立在完善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之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是对创作的限制，要为创作者创造健康、自由的创作空间。”高艳东说。

不过，对个人二次创作者来说，要获得授权似乎并非易事。

有短视频从业者就表示，自己也希望能够取得版权方授权，但影视版权基本都被上游视频平台掌控，自己作为普通作者无法获得授权。

4 月 10 日，多家影视传媒单位发布联合声明后，一位拥有 1.7 万粉丝的 b 站电视剧解析 up 主在所发布的视频中提到，二创作者对如何获得授权进行创作、是否能够在版权所有的平台上评析影视作品等问题尚不明晰。

影视版权保护需各方协力

“影视内容是短视频的沃土，愿意以开放的心态，和短视频平台以及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共同探讨合理、可持续发展的授权方案。”联合声明中提到。

对于短视频 UGC 内容创作者的“授权困境”，高艳东表示，可以积极发挥平台在版权授权使用过程中的作用。

例如，短视频平台与影视公司、长视频平台合作，短视频平台在获得影视作品权利人版权授权后，再向个体使用者授权，同时，结合流量数据等对影视作品的价值进行评估，合理设置版权使用费用，UGC 内容创作者则可以以更低的成本获得影视版权的使用权，以此解决“小使用者”的授权困境。

有业内人士指出，为明确授权流程，卡拉 OK 行业引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方法，或可作为参考。

在音乐版权方与卡拉OK之间，是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简称“音集协”）。多家音乐公司、版权代理公司、音乐人等版权方是音集协的会员，音集协负责主要管理音像节目著作权等，并向卡拉 OK 等使用者发放许可及收费，同时定期向版权方等权利人分配使用费。

引入类似音集协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效连接了海量的权利人和使用者，为使用者提供一站式的版权解决方案，大大降低了使用者获取授权、合法使用版权的成本。同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能够集合流量帮助权利人发声，更好地保护版权。

进一步完善版权内容合规治理，短视频平台方还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高艳东表示，短视频平台基于其所掌握的资源与技术，在内容行业中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短视频平台已经实行内容先审后播制度，内容审核时也会对侵犯著作权的内容进行处理，管理规范的短视频平台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倡议书倡导的“积极参与版权内容合规治理”。

“除了采取并完善版权过滤技术，加快形成畅通的版权侵权举报监督渠道外，还应当积极参与版权协同治理，共建版权信息库，打通版权登记机关、权利人与版权使用者之间的版权信息壁垒。”高艳东说。

许浩认为，如何合理分配利益，平衡各方的利益，促进市场完善和成熟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凭借平台传播的特点，短视频平台上一些影视解说类的内容大大助力了影视作品的传播，不宜简单的一刀切。”许浩说，行业的发展应在合法的前提下，平衡各方利益，促进多方合作互通，既维护相关权利人和合法权益，又为彼此赋予公平开放的创作环境，更应警惕打着维权的幌子变相垄断。

来源：南方都市报

作者：吴佳灵 欧阳霈

NO.4 信小呆被多家公司抢注商标：目前已有 29 项商标被成功注册

2018 年国庆期间，支付宝发布一条抽奖微博，奖品丰厚，抽中的人为“中国锦鲤”，吸引 300 多万次转发。2018 年 10 月 7 日，网友信小呆成为这次寻找中国锦鲤的幸运儿。

信小呆被多家公司抢注商标

据企查查 APP 显示，信小呆目前已被多家公司、个人注册商标，其中 2018 年注册数量高达 98 家，注册公司地址遍布全国，目前已有 29 项商标被成功注册。商标类别包括服装鞋帽、酒类、餐饮住宿、健身器材等。

日前 2018 年“中国锦鲤”获奖者“信小呆”在其个人微博账号上发布视频谈及现状。信小呆的这一段自曝视频引发讨论，甚至登上热搜榜。她在视频中表示，这个奖看似值一个亿，但实际上就是中了一大堆优惠券，而且奖品多为一次性消费。出国旅行吃穿住行全部为自费，为此她花光了 20 万还刷爆了信用卡，身体累的够呛。

信小呆说，自己之前是搞 IT 的，因为玩了一圈之后，落后太多，找工作也不太顺利，现在没钱没工作。有一段时间就把自己关在家里，什么都不想做，后来查出了抑郁症。信小呆称，查出抑郁症算是给自己敲响了一个警钟，之后她痛下决心考上了教师资格证，希望自己能顺利找到工作。

对于视频的爆火，信小呆本人得知后在微博上幽默回应“所以，我现在是当网红呢还是去上个班呢”。

来源：站长之家

NO.5 “莆田鞋”集体商标发布！

据新华网福建频道报道，6 月 10 日下午，“莆田鞋”集体商标培育计划和全国首个“建筑安全鞋”团体标准正式发布。这是莆田市打造鞋业区域品牌和世界一流建筑安全鞋的重要举措，标志着“莆田鞋”将由此迈开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铿锵步伐。

“莆田鞋”集体商标培育计划是莆田鞋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之一，标志着莆田鞋业从莆田制造向“莆田创造”转变。建筑安全鞋团体标准的成功发布，为莆田鞋业发展搭建新平台，开启新征程，助力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全方位推动莆田高质量发展超越！据统计，目前，莆田市共有 4200 多家鞋企，50 万从业人员，产值超千亿，年产鞋 13 亿双，占到全国产量的近 10 分之一。鞋业已经成为该市重要的支柱产业。

据悉，莆田市正积极推动“莆田鞋”集体商标的注册、推广和使用工作。经过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初步确定了“莆田鞋”集体商标的 LOGO、名称。LOGO 以鞋带为构图创意，勾勒出莆田两字的拼音首字母“P”和“T”。图形“P”拔地而起、“T”向上延伸，既体现鞋的特征，也寓意着莆田鞋业转型升级的决心和信心。目前，该集体商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报注册。这是福建省首个以市级行政区划地名命名的鞋业集体商标。仪式开始前，李建辉等领导实地观摩了安全鞋功能性试验展示，并了解了 6 家鞋业企业建筑安全鞋的样品鞋。当天，现场还举行了“莆田鞋”集体商标（建筑安全鞋）首批授权企业授牌仪式和安全鞋采购意向协议签订仪式，中建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市建筑业协会等企业单位与市鞋业协会达成了 244116 双建筑安全鞋的采购意向并签约。

为了让“莆田鞋”集体商标得到广泛的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认可，同时响应住建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号召，加强建筑工人劳动安全保护，莆田市发挥制鞋技术优势，依托莆田海关国家鞋类检测重点实验室，制定了全国首个“建筑安全鞋”团体标准。

当天，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莆田市还组织在莆优秀建筑企业代表们现场观摩了秀屿区清塘雅居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标杆工地。

来源：IPRdaily

NO.1 欧盟开始实施新的版权规则

2021 年 6 月 7 日是欧盟成员国将新的欧盟版权规则转化为国内法的最后期限。《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将保护数字时代的创造力，并会为整个欧盟的公民、创意部门、新闻界、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以及文化遗产机构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与此同时，关于电视和广播节目的新指令将使欧洲的广播公司更容易跨境提供其在线服务上的某些节目。此外，2021 年 6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还公布了关于新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指南。该指南规定了关于内容共享平台的新规则。

上述两项指令均于 2019 年 6 月生效，旨在使欧盟的版权规则现代化，并使消费者和创作者能够充分利用数字世界的优势。在数字领域，音乐流媒体服务、视频点播平台、卫星和网络电视、新闻聚合器和用户上传内容平台已成为人们访问创意作品和新闻文章的主要途径。新规则将刺激更多高价值内容的创作和传播，允许在社会核心领域进行更多的数字化使用，同时保障人们的言论自由和其他基本权利。随着这些指令转化为国内法，欧盟的公民和企业将开始从中受益。

“欧洲适合数字时代（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的执行副总裁玛格丽特．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表示：“版权指

令以及关于电视和广播节目的指令将允许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提供更多内容。创作者将会获得公平的报酬，用户也可以根据明确的规则来保护自己的言论自由。随着这两项指令转变为了国内法，每个人都会从新机会中受益，因此我们可以充分享受（也可以跨境）互联网和电视和广播节目所带来的乐趣。”

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Thierry Breton）补充称：“通过新的版权规则，欧洲为在线创意内容的使用制定了标准。新规则可确保创作者在数字空间获得公平的报酬，同时保护用户的言论自由。这表明我们下决心要确保线下的违法行为在线上也是违法的。特别是，关于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指南将有助于促进许可市场的发展，以使创作者和用户受益。他们将在在线上传其内容时从更高的法律确定性中受益。”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NO.2 谷歌被法国监管机构罚款 2.2 亿欧元，欧盟再释监管信号

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 6 月 7 日表示对谷歌公司处以高达 2.2 亿欧元罚款，原因是监管机构认为谷歌滥用数字广告相关领域的主导地位。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与谷歌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内容于 6 月 7 日对外公布。根据该协议，除了同意支付 2.2 亿欧元罚款，谷歌还同意终止其数字广告业务方面设置的一些“自我偏好”做法，并同意对一些广泛使用的在线广告服务进行调整。

谷歌还承诺通过改善其广告管理系统服务和第三方操作，提高在线广告业务质量，让竞争对手更容易使用其在线广告工具。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表示，谷歌对其专有广告技术给予优惠待遇，向其广告服务器及销售平台发送业务的“不公平做法”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利益。

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负责人德席尔瓦当天发表声明称，处罚谷歌的决定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调查揭示了谷歌在其网站和应用程序广告服务器方面巨大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在线广告服务领先于竞争对手的过程。

德席尔瓦指出，这些做法损害了正在发展中的在线广告市场的竞争，并使得谷歌保持并扩大了市场主导地位。有关处罚决定将使所有参与者重新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出版商有能力充分利用其广告空间。

新闻集团、法国《费加罗报》和比利时罗塞尔媒体集团 2019 年向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提出针对谷歌的相关投诉。按照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披露的消息，相关新闻机构的业务因谷歌的行为受到影响。

德席尔瓦透露，由于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与谷歌达成和解，罚款金额有所减少，但她没有透露更多细节。

来源：中国新闻网

NO.3 中欧签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合作协议

5月26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新品办）会同有关部门和欧盟新品办签订《中欧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合作协议（2021－2025）》，并举行线上签订仪式。此次签订的协议是在2017年原国家林业局新品办与欧盟新品办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2018–2020）》基础上开展的第二期合作协议，也是深化战略合作的协议。

双方一致认为《双边合作协议（2018 – 2020）》执行有力、成果丰富，在植物新品种管理、人员培训、品种权执法等方面开展了广泛交流，促进了中欧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发展。科技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林草局新品办将认真贯彻中国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这次签约为契机，在第二期协议实施期间，与我国农业部门一起与欧盟新品办加强合作，促进育种原始创新，提高林草植物新品种质量，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促进优良林草新品种转化运用，为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根据协议，中欧双方将在提升完善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优化中国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审查流程、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探索和共享品种权实施与执法实践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来源：国家林草局科技中心

NO.4 戴姆勒同意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双方同意停止诉讼

北京时间6月1日下午消息，据报道，戴姆勒公司近日同意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从而结束了一场科技公司与汽车公司之间针对关键技术使用费的纠纷。

诺基亚每年的专利许可收入有17亿美元。诺基亚和汽车制造商戴姆勒这些年在德国法院不断互相起诉，法庭裁决结果各不相同。

科技公司希望汽车制造商为他们在导航系统、车辆通信和自动驾驶汽车中使用的技术支付专利使用费；但汽车制造商认为这些费用应由他们的供应商来支付，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专利持有人获得的费用就有可能会减少。不过，戴姆勒和诺基亚最近联合宣布的这项协议，标志着诺基亚的又一次胜利。四月份的时候，诺基亚曾与中国的联想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PC制造商联想将向芬兰的这家电信设备制造商支付净余款，并解决所有未决诉讼。时间再往前推一个月。当时，韩国巨头三星也同意为视频标准相关的技术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

诺基亚和戴姆勒表示，双方已经达成专利许可协议，并且将停止诉讼。到目前为止，戴姆勒尚未就其使用的专利向诺基亚支付一分一厘。戴姆勒发言人称：“从经济的角度来看，以及为了避免冗长的……纠纷，我们选择和解。”

两家公司在联合声明中则写道：“根据协议，诺基亚向戴姆勒授权移动通信技术的使用许可，并为此收取报酬。”双方还补充：“按照双方约定，协议条款保密。”

奥迪、宾利、宝马、Mini、保时捷、劳斯莱斯、西亚特、斯柯达、大众以及沃尔沃等均已经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

来源：新浪科技

NO.5 智利将加入马德里体系

经过议会投票，智利将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

2021 年 5 月 19 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宣布该国参议院已正式同意加入该体系。该计划已获得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批准。委员会一致投票赞成加入，3 人缺席。该协议将使申请国际商标注册的智利国民仅需提交一份申请便能够在多达 124 个国家或地区中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

布雷斯基表示：“这是一个好消息，因为它使那些力图走向国际市场的本地企业家处于有利的地位。这也为那些因预算有限而无法进入国际市场的智利企业提供了一个跳板。”INAPI 的数据显示，2020 年智利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增加了 28%，这主要归因于当地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数量的增长。智利是第 109 个加入 WIPO 马德里体系的国家，而巴基斯坦则是目前最后一个（2021 年 2 月）正式宣布加入该体系的国家。该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巴基斯坦的品牌所有者生效。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NO.6 小米在英应对 Sisvel 诉讼再度获胜

4 月 26 日，英国高等法院（UK High Court of Justice）针对 Sisvel 与小米及 OPPO 的专利侵权及 FRAND 费率之诉案中第二件涉诉专利 EP1925142B1（涉及无线电链路控制的非确认模式信头优化技术）做出判决，认定小米、OPPO 不侵犯 Sisvel 所声称的 LTE 无线通信专利技术。

关于 Sisvel

Sisvel 成立于 1982 年，负责管理和许可由意大利电子制造商 Indesit 开发的与电视相关的专利组合，现已发展成为专利池管理组织。其总部位于卢森堡，在欧洲、亚洲和美国设有办事处，并与飞利浦、松下和电子与电信研究院（ETRI）等联合许可方合作，提供与技术相关的 SEP（标准必要专利）池，专利涉及无线蜂窝通信、数字音频和视频编码、DSL 和 Wi-Fi 技术。Sisvel 是一家极具进攻性的专利组织。以 Sisvel 为原告在全球专利诉讼数据库中检索可查询到 60 余起案件，覆盖美国、德国、荷兰、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多个国家。

Sisvel 与小米及 OPPO 的全球专利战

2019 年 4 月 起，Sisvel 以 3 件 专 利（EP1471657B1, EP1925142B1, EP2254259B1）侵权为由，在英国高等法院（UK High Court of Justice）对小米及 OPPO 等企业发起专利侵权之诉，并请求法院对其移动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的 MCP 专利池裁决全球 FRAND 许可费率。该 MCP 专利池包含来自近十家专利权人的一百多族 3/4G 声明标准必要专利。

随后，Sisvel 将 MCP 专利池专利侵权战事延伸到更多国家。在意大利和荷兰，Sisvel 以 6 件专利发起诉讼，指控小米侵犯其 3G/4G 无线通信专利技术；其中在荷兰的两起案件中，Sisvel 均向法院寻求临时禁令，请求短时间内在荷兰禁售小米手机。

面对 Sisvel 以多件 SEP 专利在多法域提起并行诉讼，欲以禁令施压牟取高昂许可费的行为，小米在中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反垄断之诉及费率之诉，请求最密切管辖地的中国法院对 Sisvel 的 MCP 专利池中国许可费进行裁决，并针对 Sisvel 多件专利提起无效请求。据调查，截止 2021 年 6 月，小米全部无效 Sisvel6 件专利，部分无效 1 件。

2020 年，小米在荷兰获得与 Sisvel 之战的全面胜利。对于两起临时禁令之诉，一审法院均驳回 Sisvel 诉讼请求，判决小米获胜。Sisvel 就其中一起案件提起上诉，海牙上诉法院经过审理驳回了 Sisvel 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在侵权快速程序中，法院认定小米不侵犯 Sisvel 所声称的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同时裁定 Sisvel 赔偿小米在本案中所支出的所有律师费用。2021 年 4 月 26 日，英国高等法院（UK High Court of Justice）作出 EP1925142B1 的不侵权判决。在判决书中，法官詹姆斯·麦勒（James Mellor）对权利要求范围解释、字面侵权、等同侵权进行详尽评述；其中，对等同侵权 Actavis Test 适用的详细分析在英国近期判例中并不多见；最终法官认定 EP1925142B1 并非符合 4G(LTE) 标准手机所必须实施的专利（即非 SEP），从而小米手机并不因为符合 4G 通信标准而侵犯 Sisvel 的 EP1925142B1 专利权。上述判决是小米与 Sisvel 在英国诉讼中的第一个重要判决，由于唯一剩余的涉案专利属于 MCP 专利池成员三菱公司所有，Sisvel 自身拥有的专利无一例外均未幸存。这使得 Sisvel 在英国诉讼中的劣势愈发明显。也为其是否能够继续要求整池许可费率判决埋下隐患。若 Sisvel 在剩余两件专利上继续败诉，则原定 2021 年 10 月份的 FRAND 费率庭审是否还有依据继续如期进行，或是否需要延迟直至 Sisvel 至少成立一件专利侵权时再进行，将会是 Sisvel 与小米在英国之诉的下一个焦点。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oclean
欧可林

Oclean X PRO

智能触屏声波电动牙刷

42,000转/分
磁悬浮无刷电机
清洁力更强大

护齿技术
智能降频护齿技术
保护牙釉质与牙龈

32级力度
32级力度可调
定制舒适刷牙方式

刷牙方案
智能 APP 连接
自定义多套刷牙方案

口腔盲区
智能监测口腔盲区
清洁不留死角

荣获
日本优良设计奖

GOOD
DESIGN

专利申请
已超 200 多项

www.oclean.com

10000 亿

中国网络版权市场破一万亿 短视频用户达 8.73 亿

6 月 1 日，据新华社报道，国家版权局于 6 月 1 日发布《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20）》，2020 年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首次突破 1 万亿元，短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8.73 亿。数据显示，2020 年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达到 11847.3 亿元，同比增长 23.6%；短视频市场占比大幅提升，达到 12.71%；长视频占比下滑 2.4%，达 9.13%；VR/AR 等技术占比提升一倍。在营收方面，网络版权产业用户付费收入 5659.2 亿元，占比 47.8%；版权运营收入 109.1 亿元，占比 0.9%；广告及其他收入达 6079.0 亿元，占比 51.3%。（来源：游民星空）

NO.4

中科院发布最新报告：中国三方专利量全球第四

2021 年技术结构图谱显示，近年来，中国技术研发实力稳步提升，三方专利量从 2012 年至 2017 年的世界第六位上升到 2014 年至 2019 年的世界第四位，但与排名靠前的发达国家相比，在专利量、技术方向覆盖面和领域内均衡性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6 月 4 日，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以下简称战略咨询院）发布《2021 技术聚焦》及关联报告，战略咨询院研究员王小梅在报告发布环节介绍了我国技术研发在全球竞争中的表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指出，90% 以上的科技信息是通过专利信息反映出来的，若运用好专利信息，可以节约 40% 的科研开发经费和 60% 的科研时间。

“与目前大多数以本国申请专利的统计分析不同，我们报告的数据选取了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同时申请的‘三方同族专利’。”王小梅说。

通常，三方专利被认为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经济价值，反映一个国家技术发明的整体水平及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近年来，三方同族专利越来越频繁地被用作创新性评价的一个重要指标。（来源：科技日报）

52 万

最高法：去年新收知识产权案件 52 万余件

4 月 22 日，最高法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国法院 2020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情况，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 – 2025 年）》（下称《规划》）以及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十大案例、五十件典型案件并回答记者提问。《规划》明确，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工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适时制定有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市场封锁，促进公平竞争。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垄断纠纷，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裁判规则，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据悉，2020 年，全国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25618 件，审结 524387 件，比 2019 年分别上升 9.1% 和 10.2%，其中包括一批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大案要案。（来源：北京青年报）

1.22 亿

市场监管总局：今年前五个月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罚没金额 1.22 亿元

今年 1 至 5 月，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345 件、罚没金额 1.22 亿元。

这是记者 6 月 10 日从市场监管总局举办的反不正当竞争论坛上获悉的。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在论坛上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全面加强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着力在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统筹协调、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构建社会共治新格局方面取得突破。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局长袁喜禄表示，执法办案是遏制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去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7371 件、罚没金额 4.16 亿元。特别是针对平台经济无序竞争的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促销作为传统的营销方式，在平台经济、大数据技术的背景下，需要消费者进行复杂计算和比较，而很多优惠往往还不真实存在。”袁喜禄说，去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今年，将针对网络经济不正当竞争的突出问题，对技术水平越来越高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监管。

此次论坛聚焦全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主题，发布了 2020 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报告、反不正当竞争影响力十大事件。来自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的代表参加论坛，就数字经济下不正当竞争行为、品牌保护等热点问题进行研讨。（来源：新华社）

50 家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 50 家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同意建设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至此，全国在建和已运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 50 家。

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布局建设的第一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于支持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发展，助力相关产业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据悉，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启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依托地方共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旨在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切实解决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来源：中华工商时报）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宏观 & 政策

六月一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全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十六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六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六十二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dreame
—追觅科技—

追觅dreame
智能科技清洁专家

突破性[1]科技
追求航空级[2]品质

追觅L10 Pro扫拖机器人

双线激光智慧避障
4000Pa飓风吸力[5]

追觅V12无线吸尘器

15万转高速无刷马达[3]
90分钟超长续航[4]

追求极致性能
用造飞机的标准做产品

1、对比追觅前代产品（包括型号V8、V9、V9B、V10、V11、Ares、T100），仅限中国大陆市场。
2、追觅V12无线吸尘器所搭载追觅 SPACE 5.0 高速马达，转子不平衡质量低于0.0005g，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制定的世界公认的 ISO1940 平衡等级标准，其在运转时可达到航空燃气涡轮机的平衡机精度等级标准（G6.3），故在转子动平衡表现上该马达已达航空级；检测报告：ZM-P2079-00821-01。
3、本品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速高达150,000rpm，突破了追觅前代马达125,000rpm极限转速的新纪录；检测报告：0445-20A-01。
4、本品续航时间，由实验室在 25℃室温下电池满电时使用二合一毛刷吸头在不同吸力挡位下测得；检测报告：ZM-P2079-200907-1。
5、风压测试数据来自追觅实验室，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主机电池满电状态下，电机在超强模式条件下，使用真空度表测量吸口处的真空度值，测量其最大吸力达到4000Pa。

追觅官方小程序商城

关注追觅服务号
获取更多品牌资讯

企业&公司

康巴赫诋毁苏泊尔终审

判赔 300 万，公开道歉

浙江省高级法院 6 月 2 日对苏泊尔起诉康巴赫商业诋毁案作出终审判决：康巴赫赔偿苏泊尔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康巴赫要在判决书送达 15 日内在官网、微博、公众号及《羊城晚报》刊登声明为苏泊尔消除影响；康巴赫立即停止传播、编造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删除微博关于苏泊尔的内容。

康巴赫是网红不粘锅厨具品牌。2019 年康巴赫通过报纸广告以及发布会，公开称苏泊尔侵权自己的“蜂窝不沾专利技术”，并于当年起诉苏泊尔的“蜂窝不粘锅”专利侵权并索赔百亿元，最后被法院驳回。与此同时，苏泊尔起诉康巴赫商业诋毁。

苏泊尔方面告诉网易财经，相比较一审判决，终审判决在金额赔偿和道歉的诉求之外，增加了对删除微博的支持。不过苏泊尔要求的赔偿金额是 1500 万，但两次判决均只支持了 300 万的额度，对此苏泊尔表示“还是服从法院的判决”。康巴赫方面就终审判决还没有公开回应。

不粘锅号称德国技术

根据判决书披露，康巴赫的主体公司为两家，均是位于浙江武义的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康厨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是同一人。

康巴赫一直称自己拥有的是德国技术。根据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2019 年 11 月 13 日，巴赫公司官网（kbh.com.cn）及“康巴赫”微信公众号发布《德国康巴赫勇夺双十一三连冠，蜂窝锅 C 位出道》的文章，里面提到“德国康巴赫以蜂窝锅原创发明者的身份”。

巴赫厨具的官网曾经介绍称，康巴赫是不锈钢蚀刻锅的原创发明者，研发的蜂窝不粘锅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蚀刻技术专利（专利号：ZL 2013 10089292.6）。巴赫厨具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企业，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7 项外观专利，拥有员工 1000 人，建筑面积 9 万平万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央视财经频道点名主播辛巴和罗永浩，称直播行业乱象频出，主播们对于选品把控过于薄弱，其中提到康巴赫涉嫌虚假宣传，还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尽快消除影响，理由是“使用德国品牌等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为此，康巴赫特地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官方声明回应称，KBH kitchenware GmbH（康巴赫厨具）是一家在德国注册的公司，并在德国有生产、研发、销售。拥有自己的蜂窝不粘技术，并在德国取得该技术专利。所以，康巴赫系德国品牌是不争事实。而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则是德国康巴赫厨具授权中国生产的公司，负责国内蜂窝锅的生产、销售等一应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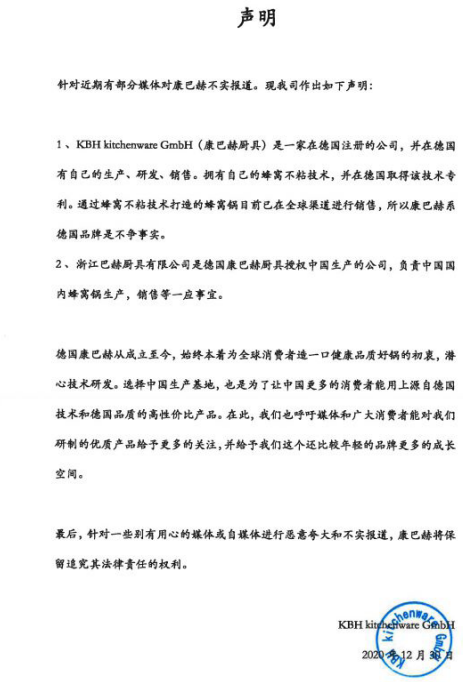

声明

针对近期有部分媒体对康巴赫不实报道。现我司作出如下声明：

1、KBH kitchenware GmbH（康巴赫厨具）是一家在德国注册的公司，并在德国有自己的生产、研发、销售。拥有自己的蜂窝不粘技术，并在德国取得该技术专利。通过蜂窝不粘技术打造的蜂窝锅目前已在全球渠道进行销售，所以康巴赫系德国品牌是不争事实。

2、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是德国康巴赫厨具授权中国生产的公司，负责中国国内蜂窝锅生产，销售等一应事宜。

德国康巴赫从成立至今，始终本着为全球消费者造一口健康品质好锅的初衷，潜心技术研发。选择中国生产基地，也是为了让中国更多的消费者能用上源自德国技术和德国品质的高性价比产品。在此，我们也呼吁媒体和广大消费者能对我们研制的优质产品给予更多的关注，并给予我们这个还比较年轻的品牌更多的成长空间。

最后，针对一些别有用心的媒体或自媒体进行恶意夸大和不实报道，康巴赫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KBH kitchenware GmbH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现在，康巴赫官网上已经找不到“德国技术”、“德国原创”等描述。

“大字报”攻击苏泊尔

康巴赫对苏泊尔的商业诋毁，开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大字报”。《羊城晚报》A3 刊登了一则整版广告，内容是“苏白尔，感谢你，要不是你的模仿，无人知晓蜂窝不粘锅原创发行者是我。KBH 康巴赫，10 月 23 日，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见分晓。”在广告的最下方，还留有二维码，标注的是“扫码见证原创”。

根据法院认定的事实，扫描二维码后跳转至 www.kbh.com.cn/notice/ 网页，显示为一份《声明》，内容包括“我公司发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盗用康巴赫‘蜂窝不粘专利技术’并仿造、销售侵权产品，严重损害了康巴赫的合法权益”“其他厂商或个人，生产、推广、销售含有‘蜂窝不粘专利技术’的产品，均已构成侵权”“令人遗憾的是，作为国际巨头赛博集团的子公司，苏泊尔却在未经康巴赫许可授权的情况下，盗用康巴赫‘蜂窝不粘专利技术’，并围绕该专利技术生产、销售了一系列的侵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苏泊尔 CC32JA1 套装），严重损害了康巴赫的合法权益”“康巴赫敬告苏泊尔，请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召回涉嫌侵权的所有产品；同时，康巴赫保留追究苏泊尔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落款为“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康巴赫称手握苏泊尔侵权视频

康巴赫通过广告、网络话题等方式，使得“苏泊尔侵权康巴赫”成为一度成为热门话题。 法院认定，康巴赫并无证据表明在媒体和网络发布关于苏泊尔的侵权信息时，已有司法裁判或行政决定认定苏泊尔构成对康巴赫专利权的侵害；康巴赫所享有 ZL201310089292.6 专利权系方法专利，并无证据表明其在发布信息时已经知晓苏泊尔自行实施了相应方法，以及该方法的具体内容，进而可以完成比对并得出侵权结论。法院认定，康巴赫实施了炒作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在一审判决后，以及此次终审判决，康巴赫方面均没有对外发声。但在二审答辩中，康巴赫称，自己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前提是起诉苏泊尔侵害其发明专利权，该行为与无中生有的商业诋毁有本质的区别。2 其次，在发表被诉相关言论之前已经对苏泊尔进行了暗访，在掌握了初步证据认为苏泊尔构成侵权的情况下才做了相关的宣传。康巴赫称，已拍摄到苏泊尔制造商生产车间内的视频，确定被诉侵权方法落入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提交了初步证据。

判决书称，商业诋毁行为的直接损害对象为被侵权者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进而会间接地影响到消费者对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选择，导致销量下降、利润降低等负面结果。

康巴赫进行商业诋毁的渠道包括纸媒、自媒体、新闻发布会等。结合苏泊尔的诉讼请求，法院在康巴赫加害范围相当的范围内责令其采取商誉修复措施，以为苏泊尔消除不良影响。即需在《羊城晚报》A3 整版刊登声明，并将声明内容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中发布。

来源：网易号外

关于专利代理的“十问十答”，全是干货！

摘要：在专利代理师的日常工作中，总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难题和困惑。遇到问题解决问题才是工作之道，或者寻求指导老师的帮助，或者认真反思，困难总会迎刃而解。笔者总结了工作过程中常常会遇到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希望能给新入行的专利代理师们一些启发。

关于流程

问题一、如何看待客户返稿案件？对于返稿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回答：不同的客户对专利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代理师需要在撰写前对客户进行充分的了解。然而，代理师提供的专利初稿还是会出现不能尽如人意的情况，这在代理师的工作中是再正常不过的情况。而且没有十分完美的专利文件，应当勇于接受其不完美。

当面对返稿时，笔者认为应当针对返稿原因不同采取以下三种措施：

① 专利初稿未能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例如，专利初稿中存在保护范围限定的不全面或技术方案扩展的不到位等情况。对于这样的返稿案件，应当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尽自己的努力完善专利的方案。处理这样的案件，也有利于提升专利代理师的撰写水平。

② 需要修改专利初稿的描述方式。对于这种情况，专利代理师应当充分比较修改前和修改后的两种描述方式的区别。若修改后的描述方式更好，则专利代理师应当积极修改，完善专利方案；若修改前后限定的保护范围相同，或者修改前后表达的意思一样，则应当与客户充分沟通，说明两种方式实质相同，最好不做修改，这是因为，专利文件牵一发而动全身，修改后很有可能出现错漏。

③ 对专利用语和专利格式存在疑问，例如，在说明书摘要中添加大量的描述导致超过 300 字符或者对“可选地”、“优选地”、“在上述各实施例的基础上”等用语存在疑问。对于这种情况，应当与客户进行沟通，说明这是专利的撰写要求和撰写习惯，请客户相信专利代理师的职业能力。

无论面对何种情况，都要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对于无需返工的案件做到尽量不返工，对于需要修改的案件做到不怕修改。

关于新申请撰写

问题二、与发明人沟通之前感觉胆怯如何克服？

回答：首先应当正视专利代理师与发明人关系，专利代理师与发明人在角色上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在关系上是平等关系，从工作目的出发是互利互助的关系。在发明人充分配合的情况下，专利代理师能够更好的把握技术方案的要点，从而能够给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专利初稿，相反则不然。与发明人相处，可以当成与普通同事相处，而是平等客观、心平气和地沟通。另外，在阅读交底书的过程中，常常会有这种情况，觉得交底书的内容不正确，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发明人写的不对，而是我们没有理解。因此，在与发明人沟通的时候避免使用“您这里写的不对吧”，“我觉得这里有问题”之类否定发明人的语气，而是使用“根据我的理解，应该是……，您写的是……，所以这里我不太理解”。使得发明人能够充分了解到专利代理师不理解的问题点，从而作出更准确的解释。

问题三、如何解决交底书的问题太多，沟通时间太长的问题？

回答：可以按照以下步骤来做：

① 沟通前的准备工作，对于问题太多的交底书，多见于交底书的篇幅较长且技术领域相对陌生的案件。在通读交底书后，准确定位发明点，针对阅读交底书时的众多问题进行总结归纳，主要包括与发明点强相关的问题、与发明点弱相关的问题两类。其中，与发明点强相关的问题是指在交底书中发明点的工作原理相关的问题以及有益效果推导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与发明点弱相关的问题是指背景技术类的问题。

② 在与发明人进行沟通的时候，首先与发明人沟通与发明点强相关的问题，在理解这些问题之后，可以根据专利代理师在理解与发明点强相关的问题之后的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与发明人沟通与发明点弱相关的问题。如果在第一次沟通的基础上，再回头看交底书的内容，与发明点弱相关的问题已经没有疑问了，那就可以完成技术沟通过程，开始撰写申请文件了。

在权利要求的撰写过程中，最基本的要求是，每一条权利要求都是一个独立的技术方案，要把技术方案限定清楚

问题四、如何理解独权的方案清楚、从权的方案不清楚的情况?

回答：在权利要求的撰写过程中，最基本的要求是，每一条权利要求都是一个独立的技术方案，要把技术方案限定清楚。其中，独权限定较大的保护范围，从权是对独权特征的进一步限定或者是追加新的技术特征。如果从权的技术方案限定不当，也会存在方案不清楚的问题。例如，独权限定了“一种可用于对 OLED 器件进行反向电压偏置的像素电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其限定的保护范围是清楚的，只要能够实现对 OLED 器件的反向电压偏置的像素电路都在独权的保护范围之内。从权限定了“像素电路包括晶体管”，其限定的保护范围是不清楚的，虽然从权对独权进一步限定，缩小了保护范围，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并不能根据从权的限定毫无疑义地确定该晶体管在像素电路中的连接关系，因此从权限定的保护范围不清楚。需要进一步限定该晶体管与像素电路中的其他器件的连接关系。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新申请的撰写过程中，无论是独权还是从权，均需要对特征进行清楚描述，例如，对特征本身的特性进行描述，或者对特征之间的关系进行描述，或者对该特征与其他特征之间的信号流进行描述。

问题五、对于电路方案是否在独权中限定连接关系?

回答：这一问题见仁见智，笔者认为需要结合具体的方案来确定，例如，对于像素电路，一种情况是，如果发明点涉及到新增加了一个模块，对驱动晶体管的类型是 P 型或者 N 型不做限定，对像素电路是 2T1C 或者 7T1C 不做限定。这种情况下如果限定连接关系，有可能会导致独权将一部分方案排除在外，因此，独权最好不要限定具体的连接关系，可以采用信号流的方式进行描述。另一种情况是，发明点涉及电路的具体连接关系，如果仅采用信号流的方式描述，容易存在缺乏新颖性的问题或者描述不清楚的问题，因此需要在独权中限定连接关系。

问题六、对于电路类 / 半导体类的案件，如何扩展方案?

回答：针对不同的交底书和技术方案，方案扩展的方式也不相同，笔者对扩展方式进行了通用性的总结，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扩展：角度 1、考虑发明点是否还适用于除交底书之外的其他电路类型 / 半导体类型，并对这些电路类型 / 半导体类型上位概括，从而对方案进行扩展。角度 2、考虑发明点所涉及到的电路模块 / 半导体结构是否还可以设置于电路 / 半导体器件的其他位置，并对这些位置进行上位概括，从而对方案进行扩展。角度 3、考虑发明点与其他电路 / 部件的配合使用过程中，是否会引起其他电路 / 部件的相应改进，从而对方案进行扩展。角度 4、考虑围绕发明点所涉及到的电路 / 半导体结构是否还有其他变形，并对这些变形进行上位概括，从而对方案进行扩展。角度 5、将电路 / 半导体器件划分模块，一般情况下，划分的模块数量越少，独立权利要求中的特征越少，保护范围越大。角度 6、将电路 / 半导体器件的模块进行功能性的描述，在从权中采用具体的连接关系 / 形状结构进行限定，限定的保护范围较大。角度 7、考虑发明点所涉及到的元器件的类型 / 半导体的材料具体类型，可以对方案进行进一步的限定和细化。

问题七、为什么有的时候写权项，自己读的时候觉得挺清楚，但是指导老师 /IPR 读完又觉得不清楚?

回答：这一问题层困扰笔者一段时间，经过与同事的讨论和自己的思考，认为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可能在于，自己写的权项是在看到交底书的具体方案之后，对该具体方案进行概括和抽象得到的权项。而此时的概括和抽象有可能是不准确的，还涵盖了其他的方案，对于原来不了解方案的技术人员，不能完全理解权项所限定的方案。但是因为自己脑中已经有详细的技术方案了，所以没有察觉到其他的方案。这就提醒我们在撰写完权项之后，应该抛开脑中的方案，以初次看到该权项的心态去读，更容易发现权项存在的问题。

问题八、对于同一个技术方案，为什么不同的人会写出不同的权项?

回答：专利撰写是一种文字工作，汉语是表达方式灵活的语言，因此不同的专利代理师会用不同的描述方式，只要能够把技术方案描述清楚，发明点限定的保护范围较为合理即可。另外，专利撰写没有标准答案，也没有完美的专利，只有更优的写法。因此，对于指导老师，不需要将指导的案子全部写成一个模式或者一个风格，应当因材施教，有针对性的修改，例如，修改描述的不清楚的特征，或者修改保护范围限定的不合理的特征即可。

问题九、如何加快作业进程?

回答：这个问题因人而异，不同的专利代理师有不同的作业习惯和作业风格，但是孰优孰劣并不好说。总的来说，从阅读交底书、撰写权项、撰写说明书三方面努力都可以加快作业进程，随着从业年限的增加和业务逐渐熟练，作业速度也会相应加快。这里笔者根据自己的撰写实践，提供两种参考方式，抛砖引玉：①对于比较难的交底书，可以多与发明人沟通，具体沟通方式可以参考问题三；②无论是写权项还是写说明书，可以先列提纲，权项的提纲是每条权项想要限定的特征，说明书的提纲是权项，列好提纲之后撰写思路更清晰，撰写更高效。

关于 OA 答复

问题十、独权没有创造性但从权有创造性，需要在独权中增加特征，但是从权特征添加进来以后保护范围过小怎么办?

回答：可以看看说明书中有没有保护范围介于独权和从权之间的技术方案的相关描述,以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为修改依据对独权进行修改。通过这类 OA 的答复，笔者反思，在撰写新申请的申请文件时，应该布局有梯度的权项。

问题十一、找不到答复点怎么办?

回答：只要申请文件和对比文件不是一模一样的，就可以考虑从描述细节寻求区别点，并以该区别点为落脚点确定新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以此来寻求答复点。

如果区别点是公知常识，那么无论怎么答授权的几率都很低，这一点也可以在答复时及时告知客户具体情况。

问题十二：当对比文件的特征和本申请相同，但是对比文件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和本申请不同时，也会被审查员认为是被对比文件公开，应如何答复?

回答：应该从从权或者说明书中寻求与发明点相关的其他特征来做区分。如果对比文件和本申请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达到的技术效果不同，可以考虑是否为本申请限定的保护范围较大，可以增加支持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的其他技术特征。

通过这类 OA 的答复，笔者反思，在撰写新申请的申请文件时，具体实施例应当写的尽量具体，从多个角度描述发明点的特征，以及尽量具体地描述与发明点相关的特征。

关于案前检索

问题十三：交底书公开的主要方案已经被现有技术公开了，一定要建议客户撤案吗?

回答：针对这一问题，可以分两种情况来考虑，在一种情况下，交底书的全部方案均被现有技术公开，此时应建议客户撤案。在另一种情况下，交底书的主要方案被现有技术公开，但交底书中还提供了与现有技术不同的特征，可以从这些不同的特征中重新确定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如果有必要，还可以以此为起点进行进一步的挖掘。

在上述问题中，涉及到了流程、新申请撰写、OA 答复和案前检索方面的内容，以上是笔者在专利代理从业过程中的思考和经验分享，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与同行们多多交流，谢谢！

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赵迎迎

类比独权，从属权利要求的架构分析

本文的撰写，主要是为了帮助一些新入职的代理人，从另一个角度来考虑和分析，进而克服权项架构不合理的问题。

大家都知道，我们在权项撰写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是确定独立权利要求，因为独立权利要求能够最直接的影响到整个方案的最大保护范围。而在审查意见答复或者侵权判定的过程中，从属权利要求的价值也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如果对于从属权利要求的架构设计不够合理，很有可能在专利的确权和使用过程中，显得捉襟见肘。

本文中对于从属权利要求（后简称从权）布局的探讨，包括两个大的方面，一个方面是从权的撰写，另一个方面是从权的架构。

以一个电影名称来举例说明，从权部署的一个特点，就是通过附加技术特征的逐层限定，使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得到一定的限定。例如“人”，其包含的特征是最少的，但是其保护范围限定的是最大的，因为无论男、女、老、少、个体、群体，还是任何一个地区或者种族的人，只要是人，都在其限定的范围当中。而“一个人”限定的范围就排除了群体的部分，但是仍然包括任意一种个体。进一步的，“一个男人”，这就将所有的女性排除在外，仅仅限定的是男性个体这样一个范围。再进一步，“一个叫欧维的男人”，这样增加一个名字的附加特征，限定的范围就从所有男人收缩至只有叫“欧维”的男人才在其限定的范围当中。最后，“一个叫欧维的男人决定去死”，这样增加一个状态的限定，就很有可能将范围限定到唯一一个人。

由此可见，我们每多限定一部分特征，保护范围就有所不同。而且，这个示例也给了我们一个思路，就是既能够从正面确定从权的保护范围，也能够从反面看附加特征排除了哪些情况，来确定从权的保护范围。

既然我们说从权需要类比独权，那么独权一个技术方案，所以从权也必然是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这也是我们称之为优选的技术方案的原因。此处，技术方案，是指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因此，从权也需要同时满足有三个要素：解决的技术问题；由技术特征构成的完整的技术方案；达到的技术效果。

以此来分析，不管我们从权增加的是什么样的附加技术特征，将附加技术特征带入到所引用的权利要求时，都需要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例如独权中，一个技术方案包括 a，b 和 c 三个步骤，如果其中 b 包括 b1 和 b2 两个步骤，我们写一个从权引用这个独权时，只限定了 b 包括 b1，或者，说 b 包括 b2，那么将附加技术特征带入所引用的权利要求，显然没有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这样就会造成这个从权存在着没有构成完整的技术方案的问题。同时，如果 b2 步骤需要用到 b1 步骤得到的产物“X”，而 c 这一步并没有使用到原本 b2 步骤应该使用的“X”，这也关联到“特征链条的完整性”的问题，所以从这个层面来说，我们可以基于类比独权的思想，从构成完整的技术方案这一角度对所撰写的从权进行验证。

另外，从权可以以一个技术问题为出发点，来进行撰写。

既然说到类比独权，则可以参考独权的撰写方式，即：先写明背景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后写独权的技术方案，对技术方案的要求是不能缺必要技术特征，最后再说明技术效果。其中，必要技术特征，是能够解决背景技术的技术问题所需要的特征。

从权撰写说明书的要求之一，也是必须写效果。另外，在具有较多的从权可选时，也需要从效果的突出性的角度进行撰写。

可以归纳为，从权的方案解决了一个技术问题，该得到了与技术问题对应的技术效果，这个技术效果是较为优选的。例如，从权是在独权所提出的新方案的基础上，如何更快，更好，更准确的实现新方案。因此，以一个技术问题为出发点，来进行撰写，可以更加明确的确定从全方案的“必要技术特征”。

另外，从权撰写的过程中，确定各个从权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再进行撰写，有利于辅助我们确定进行从权效果的确定，或者对多个可写从权进行选择。例如在撰写从权方案时不知道技术效果在哪里，可以从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角度进行思考，明确技术问题之后，就能够直接推

> 在架构完成之后，说明书撰写也是重要一环，所布局的层次架构能否得到保障，说明书撰写是否合格，是极其重要的！

导出从权的技术效果。另外，如果同时有两个或者更多的从权可以部署，就可以根据各自解决的技术问题的难度，确定他们当中谁的技术效果更加突出。

同时，分析针对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可以辅助我们来确定如何选择从权的技术特征，或者技术特征的上位程度。

明确从权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以及确定了必要技术特征之后，还需要筛查是否存在非必特。

此处以下图作为一个例子来说明，图中的步骤 2 包括 S21 和 S22 两个步骤。图中的步骤 3 包括 S31、S32 和 S33 三个步骤。图中的 S22 包括 S221 和 S222 两个步骤：

结合前面的讨论，对于一个从权来说，明确技术问题之后，如果 S22 必要技术特征，是否需要引入 S221 和 S222 这两个特征呢？答案肯定是不会引入。如果以技术问题为主导的方式，发现面对已经明确的技术问题时，只要引入 S22 就能够解决该技术问题，则无需放入 S221 和 S222 两个技术特征。同时，在放入 S22 时也需要放入 S21，因为这样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

类比独权可以进行从权撰写的其他思考，例如：

首先，独权撰写时，需要避免的是因为概括范围过大，导致实际的保护范围包括背景技术的技术方案。而对于从权，独权或者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相当于基础的技术方案，按照这个角度进行考虑，避免其增加的附加技术特征没有实际意义，造成的保护范围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相同。

例如，原权利要求保护的是：设置阈值，来划分待选图像和待删除图像；如果从权限定为，根据设定阈值确定第一范围和第二范围，若为第一范围，则确定为待选图像，若为第二范围，则确定为待删除图像。

针对特征链条的完整性，示例如下：例如，根据 A 确定 B 和 C，根据 B 确定 D。其中的 A 指向 B 这一特征链条在方案的后段没有被使用，说明特征链条不完整。最后，是限定时尽量避免用非领域惯用名词直接限定。

综合以上所述，从权撰写时，可以参照独权的撰写思路，并按照独权中用到的检验规则进行验证，来避免出现逻辑错误。

另外一个大的话题，是从权如何布局的问题。针对这一个问题，可以从技术方案的梳理的角度来入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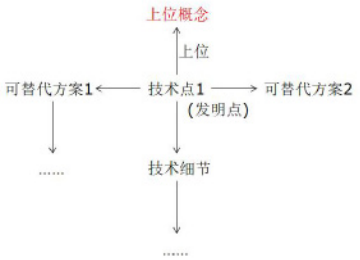

十字分析法，是笔者接触过很科学也是可执行性较高的方法，即为针对每一个技术点，都能够确定其至少一层的上位概念，和确定其至少一层的技术细节。并且同时寻找该技术点的可替代方案。

在按照十字分析法，将整个方案梳理完成之后，就可以确定类似于前面的两幅图中的逻辑关系。进一步的，可以确定每一层次中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再分析该问题的重要程度和“必要技术特征”，以此来作为从权布局的架构素材。并基于这样一个架构素材进行实施例划分，以及从权效果的确定。

在架构完成之后，说明书撰写也是重要一环，所布局的层次架构能否得到保障，说明书撰写是否合格，是极其重要的。这里可以提出一点要求，对于某一权利要求，在解释时，除引用其从权方案以外，至少写出一种其他的可替代方案，虽然没有将可替代方案写入权利要求书，但是也要在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说明。

到此从权撰写以及架构也就说完了，具体如何使用，还要看大家各自的理解。另外值得说明的，本文中所述说的以技术问题作为主导，并不是推翻现在大家常说的按照从权的有益效果来筛选和撰写，两者并不是对立面，本文提供的是一个可行的参考方向，希望能够对读者有一定的帮助，谢谢。

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丁明远

雅迪 | 冠能系列

搭载 TTFAR 7级增程系统

一次充电 多跑一半

中国女排 雅迪冠能·能量大使

更高端的电动车

雅迪官方商城

根据国家机动车检验中心测试报告，相同铅酸电池体积下，搭载TTFAR 7级增程系统的雅迪冠能系列车型，比同类普通系列车型实际路测里程增加的50%

平行进口商品商标侵权判断的合理标准

平行进口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是否侵害权利人的商标权，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均存在不同的观点和判断标准。该问题实际上涉及侵害商标权本质的理解。笔者认为，商标侵权的本质在于商标权人的利益或者商标功能受损。基于商标法利益平衡的考虑，应当将是否对商标权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判断平行进口商品是否侵权的标准。

一、平行进口中商标侵权判断的现有观点

1. 是否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该观点主要以商标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为基础，认为“只要商标所有人制造、提供或者认可了相关的商品，不论商品来自于哪个国家，都不会发生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在维多利亚的秘密公司诉锦天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根据商标权权利用尽原则，在非典型性平行进口的国际贸易中，由于买家销售正牌商品的行为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虽有超出授权范围销售的违约行为，但该行为本身不构成侵害商标专用权。

2. 进口商品与国内商品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该观点认为，虽然进口商品的生产商与国内商标权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关系，但如果二者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未经国内商标权人同意的进口行为亦构成侵权。在原告大王制纸株式会社等与被告天津市森淼进出口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被告进口的大王纸尿裤商品从标识、包装、商品质量等综合因素与原告的商品并无本质差异，虽然售后服务主体和流程等存在一定差别，但整体并未导致实质性差异，未影响涉案商标的识别功能。

3. 国内商标权人的商誉是否受到损害。该观点认为，即使国内外商品的商标权人是同一的，但考虑到不同国家商标权人对商品质量、文化、宣传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承载的商誉可能会存在区别，此种情况下，出于保护国内商标权人商誉的需要，应当对平行进口予以限制。在原告法国大酒库公司诉被告天津慕醍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被告所进口的涉案葡萄酒来源于原告，被告进口中对涉案三种葡萄酒未进行任何形式的重新包装或改动，该进口行为不足以导致相关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和信任度的破坏，原告的商誉亦未因此受到影响，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4. 是否改变商品包装等商品的完整性。该观点认为，如果进口经销商对商品的包装、识别码、质量等级等商品信息进行了改变，破坏了进口商品的完整性，则可能构成对国内商标权的侵害。在原告瑞典绝对公司诉被告苏州隆鑫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原告指控被告所销售的绝对伏特加虽非仿冒品，但系擅自加贴中文标签并且磨毁了产品识别码，该行为侵害了消费者对商品来源及产品信息的知情权，导致消费者对真实商品来源及销售渠道产生疑惑或混淆，并干扰了商标权利人控制产品质量的权利，致使商标权人的商标权益受损，故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二、平行进口中商标侵权判断的合理标准

平行进口商标侵权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性影响的标准，即进口商品的销售是否会对国内商标权人或者国内商标的功能造成实质性影响。

混淆误认的标准过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而忽视了对商标权人利益的保护，况且平行进口商品通常属于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了与国内商标权人相同的商标，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此种使用情形并不要求以消费者存在混淆误认为侵权判断的前提。而实质性差异、商誉受损、商品完整性等的判断归根结底都着眼于国内商标权人的利益是否因为平行进口行为而受到实质性影响。这实际上涉及商标侵权判断的形式标准和实质标准问题。

商标的最根本价值在于识别功能，保护商标不是为了保护标识本身，而是为了保护商标标识在商品流通或商业活动中所发挥的功能，识别功能是基础、是根本，质量保障、广告等功能均是识别功能的延伸

商标的最根本价值在于识别功能，保护商标不是为了保护标识本身，而是为了保护商标标识在商品流通或商业活动中所发挥的功能，识别功能是基础、是根本，质量保障、广告等功能均是识别功能的延伸。在此种意义上，商标侵权判断的实质或根本标准在于商标功能是否受到侵害。无论是混淆标准，还是淡化标准，落脚点都是商标的功能受到了侵害。当然，商标功能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缺乏个案中可以适用的可操作性，混淆、淡化可以说都是判断商标功能是否受损的具体考量。

在平行进口的语境下，是否产生实质性影响则主要可以具体化为平行进口商品的质量、包装等是否与国内商品存在同一性，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或者变化。如果平行进口的商品与国内商标权人生产销售的商品具有同一性，进口商品的流通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也不会损害国内商标权的质量保证等功能，自然不存在商标侵权问题。否则，如果国外市场销售的商品与国内市场销售的商品在质量等级等方面存在差异，或者商品的组成成分存在区别，从消费者认知的角度看，消费者有可能会认为国内商标权人生产销售商品的质量发生了变化，可能对商标保证商品质量的功能产生不良影响。

在国内商品质量、成分优于国外商品的情况下，平行进口商品会损害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争议不大；但在国外商品质量优于国内商品的情况下，商标的功能仍然可能受到损害。因为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并不在于保证商品的质量本身的优劣，而是确保带有该商标的商品质量保持同一性。即使国外的商品质量优于国内商品，消费者购买国外进口商品后，就会对国内商标权人的商品产生偏见，甚至有可能会认为国内商标权人生产的商品是“假货”进而影响国内商标权人的生产销售，同样也会损害商标的功能以及商标权人的利益。

来源：人民法院报

商标局：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上申请十问

一、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网上电子方式与纸质方式是否要同时申请?

在线提交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电子申请，不需重复提交纸质申请，在上传文件材料中也不必再提交纸质撤三申请书的扫描件。撤销理由一栏仅上传撤销理由即可，无需上传撤三申请书。

二 、申请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书可否在多个商标业务中一并使用?

代理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应与办理的业务相一致，在撤三网上申请或答辩时，需按照每个申请分别上传。

三 、是否可以看到已填写和上传的材料内容?

可以通过“预览”或“查看”功能对已填写和上传的材料内容进行检查核对，例如检查申请人名称、地址是否有误，上传内容是否清晰、准确等。

四、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进行网上申请后是否可以修改?

在提出申请的当天，可在撤三申请管理界面通过“更新”按钮，对所填写的内容进行修改。

五 、如果有补正，如何进行补正?

申请人可在电子送达模块“我的待回文”功能中查看，并在“回文”中进行补正。

六、如果有申请补充材料，如何提交?

在撤三申请管理模块中通过“补充材料”功能，上传补充材料。

七 、提交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撤销申请后，是否能够撤回申请?

在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前，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撤销申请人可以在线提出撤回申请，提交一次即可。

八、在提出撤回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撤销申请时，境外申请人名称或委托的代表人有变化怎么办?

境外申请人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名称变更的说明，附送变更的证明文件，如因职务变更等原因委托的代表人发生变化，应附相关情况的声明。

九 、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撤销申请或进行撤三答辩后，代理机构发生更换怎么办?

应在撤销三年变更双方代理模块中申请变更代理人，提交解除与原代理机构委托关系的声明，与新代理机构的委托书，以及申请人或答辩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十、选择电子答辩，如何提交实物证据?

选择电子答辩，除另有要求外，不再接受实物证据和纸质证据。可以提供物证材料的照片，注意照片应当清晰，包括但不限于物证的各视角和整体，须展示物证真实原貌，体现物证上的商标标识、日期等要素。

来源：商标网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专 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精于业

关于我们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品源知识产权助力今世缘赢得“钱世缘”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

一、案情介绍

（一）基本事实

第 33 类 22537749 号“钱世缘”商标（以下称“诉争商标”）由陈柏文（以下称“陈某”）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申请注册，2018 年 2 月 14 日核准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烧酒；含水果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米酒；黄酒”。

2019 年 10 月 23 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今世缘酒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核心理由为：今世缘酒业是江苏省知名白酒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区域影响力。“今世缘”系申请人独创，是申请人的主打品牌和重点保护商标之一。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今世缘”商标的知名度不断提高，相关公众已经将“今世缘”与申请人联系在一起，“今世缘”和申请人已经形成唯一对应关系。诉争商标与申请人第 1083782 号“今世缘 JINSHIYUAN”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 1554791 号“今世缘”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享有“今世缘”在先商标权利，诉争商标侵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标权。申请人的第 1083782 号“今世缘 JINSHIYUAN”商标在 2007 年和 2015 年先后两次被认定为在第 33 类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在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诉争商标是对驰名商标的恶意复制摹仿，易引起混淆与误导，致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此外，被申请人申请诉争商标有傍名牌、搭便车之嫌，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易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做出裁定，认定：诉争商标“钱世缘”与引证商标一、二的显著识别文字“今世缘”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构成近似标识。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白酒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白酒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并存使用在上述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消费者对商品来源

本案重点是证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产生混淆和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依照《商标法》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陈某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 [2020] 第 0000225877 号关于第 22537749 号“钱世缘”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称“被诉裁定”)，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由品源知识产权代理。

（二）当事人主张

原告的主要起诉理由：1.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在读音、含义及字形上存在明显区别，未构成近似商标。2. 诉争商标经过原告长期、广泛宣传和使用，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市场群体，二者共存不会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且第三人亦无证据证明已实际造成了混淆和错误。综上，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裁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被告答辩：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诉争商标“钱世缘”与引证商标一“今世缘 JINSHIYUAN”、引证商标二“今世缘”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较为近似，已构成近似标识。二者共存于同种或类似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商品来源之间存在特定联系。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案件评析

本案重点是证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因此品源代理人着重从商标标识本身的近似程度，“今世缘”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原告的恶意性，核定商品的关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首先，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标识本身近似度极高。诉争商标 “钱世缘”与引证商标“今世缘”均是从左到右的排列方式，显著识别文字中尾二字相同，均为“* 世缘”的结构；争议商标的呼叫为“qián shì yuán”，引证商标的呼叫为“jīn shì yuán”。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尾两字的发音完全相同，均为“shì yuán”，根据中国相关公众的识别习惯，很难将两者区别开来。此外，“今世缘”经过第三人的长期宣传和大量使用，已经具有了极高的显著性与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诉争商标系摹仿他人在先使用与注册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且未形成与引证商标相区别的含义。因此，两商标高度近似。

其次，“今世缘”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原告具有明显的攀附恶意。从地域上来看，今世缘酒业和引证商标在江苏当地乃至全国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原告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对今世缘系列品牌能够明显知晓和接触；从申请注册的时间来看，诉争商标申请于 2017 年 1 月；引证商标一注册于 1997 年 8 月；引证商标二注册于 2001 年 4 月；诉争商标的申请时间明显晚于两个引证商标的核准注册时间，且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引证商标一已经构成驰名商标，原告依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钱世缘”这一近似商标，其摹仿驰名商标的主观恶意性是显而易见的。明显是看中了引证商标所积累的良好商誉，具有搭便车的故意，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是对引证商标及第三人今世缘系列品牌的无偿消耗，将会淡化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纯洁性，进一步损害到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具有攀附第三人品牌商誉的恶意性。

最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的“烧酒 , 含水果酒精饮料 ,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 鸡尾酒 ,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法院为维护相关公众和品牌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对于拥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予以强力保护，坚决反对商标侵权行为，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白酒，米酒，黄酒”商品上；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在第33类的“白酒”商品上；引证商标二核准使用在第33类的“葡萄酒，白酒”商品上。可见，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白酒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白酒等商品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

综上，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此外，为证明第三人及今世缘系列品牌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原告恶意性明显，第三人在行政阶段提交了关于认定引证商标一“今世缘JINSHIYUAN”为驰名商标的裁定、第三人及“今世缘”商标所获荣誉、“今世缘”商品广告图片及媒体报道等证据。上述证据均被法院作为判决参考，诉争商标最终予以无效宣告。

三、律师点评

本案争议焦点为商标法第三十条，即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是否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易使相关大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商标授权确权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认定是否容易导致混淆应当综合考量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也可以参考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和实际混淆的证据等因素，而且强调这些因素之间可以相互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行再173号判决中亦写明：商标审查具有个案性，因各案事实情况不同可能结论各异。商标能否获准注册与商标的使用状况、引证商标的情况等一系列因素相关。综上可得，对于商标是否近似且容易导致混淆，要结合案件事实，参考商标的近似程度、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申请人的主观意图等多重因素作出判断。

本案中，不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标识本身近似度极高，诉争商标的申请人明显具有恶意性，更值得注意的是，经过第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量宣传，引证商标一已经具有极高的显著性、知名度和公众注意程度，曾多次构成驰名商标。而对于知名度高的商标，保护力度往往是更大的。因此，品源代理人着重从商标本身的近似度、第三人及引证商标的发展状况和知名度、诉争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恶意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证据提交，最终得到支持。

四、典型意义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乃至全国知名白酒企业，“今世缘”是“中国驰名商标”，故在各行各业尤其是酒类行业频繁出现摹仿“今世缘”商标的情况。由此可见，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由于更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注意，摹仿现象层出不穷，商标权利人往往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财力去维护品牌市场。而通过本案可以看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法院为维护相关公众和品牌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对于拥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予以强力保护，坚决反对商标侵权行为，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各大企业更应该重视起商标保护，防止他人为谋取不正当的竞争利益，而损害企业品牌声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小佩宠物
加盟热线
400-900-1105
「一家干净·放心的宠物店」
小佩宠物加盟
扫码咨询抢占最佳区域

品源代理的十五项专利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

5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预获奖项目3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预获奖项目10项，中国专利银奖预获奖项目60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预获奖项目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预获奖项目826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预获奖项目56项。

编号	代理机构	代理数量
1	[illegible]	29
2	[illegible]	28
3	[illegible]	24
4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5
5	[illegible]	13

其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15件专利，喜提中国专利奖！在专利代理行业，位列全国前五。

在此，品源向获奖的客户朋友表示热烈祝贺！中国专利奖代表了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奖项，品源作为你们的专利代理机构倍感荣幸，为你们优秀的研发和创新能力点赞喝彩！中国专利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于1989年设立，目前已评选了二十一届。评奖旨在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

该奖项不仅强调项目的专利技术水平和创新高度，也注重其在市场转化过程中的运用情况，同时还对其保护状况和管理情况提出要求，因此极具公信力、代表性和影响力。中国专利奖是众多获奖发明人的荣誉，品源知识产权作为一家全球化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始终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将持续以高质量专利代理标准和专业服务意识为广大客户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为众多中国发明人和创新研发机构做好铺路石，为中国的专利事业和创新发展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品源喜获“2021年度苏州机器人产业优秀服务奖“称号

为进一步提升苏州机器人产业链的竞争力，加快推动苏州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4月9日下午，第二届苏州机器人产业发展大会暨苏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一届二次会员大会在苏州相城区在水一方大酒店隆重举行。

本次大会由苏州市工信局和苏州市科技局共同指导，苏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主办，长三角机器人产业平台创新联盟、苏州智能制造产业协会、苏州相城工业互联网产业联合会、苏州大学相城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研究院、苏州协同创新医用机器人研究院共同协办。

作为驻足苏州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秉承总部的强大实力和优势资源，品源苏州分公司再次精彩亮相，从众多优秀企业中脱颖而出，荣获“2021年度苏州机器人产业优秀服务奖“称号，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品源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同时入选苏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智库专家。

新起点，新征程
热烈祝贺品源南京分公司乔迁大吉！

莺迁乔木，凤栖梧桐。5 月 31 日，品源南京分公司迎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天——正式乔迁至南京市南站南广场徽商大厦。

在宽敞明亮的新办公室会议厅，品源南京分公司总经理陈金忠与全体员工举行了简朴而又隆重的揭牌仪式。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特送来贺电，闵总充分肯定了品源南京分公司团队这几年取得的可喜业绩，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向陈总带领的品源南京分公司团队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陈总表示，乔迁新址，不仅是为了改善办公环境，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更预示着美好的发展前景。并提出公司要以此次乔迁为契机，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发展质量和强化核心竞争力。为品源多元化发展和品源基业长青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今年是品源成立十七周年，品源南京分公司发展的第五个关键年头，新的起点，新的征程，全体品源人将不忘初心，砥砺奋进，我们将会奔赴更美好的远方，创造更辉煌的未来！

品源专家为苏州园区作《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实务问题初探》专场专题讲座

为进一步夯实园区人工智能产业基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经营体系、深化人工智能产业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整体水平。5 月 14 日下午，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促进会现联合苏州国际科技园推出“创业百宝箱”——《当 AI 遇上知识产权》活动，北京品源合伙人，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总经理蒋一明博士受邀作《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实务问题初探》专场专题讲座。

会上，品源管理咨询总经理蒋一明博士介绍了项目背景、人工智能的定义与分类、人工智能产业分析、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问题、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控，通过案例分享为企业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问题解决方案。

作为国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未来，品源知识产权也将积极为苏州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为企业专利申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跟踪指导。

品源知识产权受邀出席昆山人才科创企业专项服务月启动仪式

4月7日下午，2021年昆山人才科创企业专项服务月启动仪式隆重举行，昆山带着满满诚意，给人才送上专属“服务包”，为人才在昆山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全领域的呵护与支持。品源知识产权作为知识产权专项服务先锋队队员受邀出席。

今年人才科创企业专项服务月将组建6个专项服务先锋队，计划从4月份开始，对全市所有人才企业和重点规上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服务，未来，将以服务红利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人才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推动人才科创工作成效再上新台阶。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多年的良好市场信誉和优质的服务质量，成功入选。

未来，品源将全力参与昆山人才科创专项服务月计划项目，运用专业的知识与服务，以知识产权为纽带，以专利协同运用为基础，与各企业一起奋斗，持续推动人才服务做精做实、做出成效，助力昆山“昆如意”营商服务品牌整体创优升级。

吴江区市场监管局领导莅临品源吴江分公司指导工作

4月19日，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金超一行，莅临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指导工作。品源吴江分公司总经理王婷女士带领领导们进行视察工作，积极接受指导意见。

在视察过程中，知识产权局领导认真听取了公司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对品源的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工作状态进行了全面的了解。知识产权局领导表示：欢迎品源入驻吴江，并对品源在吴江已开展的企业服务工作表示赞赏。

在交流中，领导表示：作为推动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强大动能，吴江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正不断提升，希望吸纳更多如品源般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为推进吴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助力，为吴江创新发展带来新的活力。

品源知识产权成立于2004年，作为一家资深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在美国纽约、德国慕尼黑、日本东京以及国内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地区设有十余个分支机构。吴江分公司的成立是品源实现全国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之一。

品源对领导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同时也对领导给出的发展建议深表感谢。未来，品源会用自己的努力，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同时为吴江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发展助力！

品源案例成功入选 “2020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十大金牌服务”案例

近日，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商会、苏州大学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公布了 2020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金牌服务案例评选结果，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凭借案例“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助力科创板第一股上市”荣获十大金牌服务案例之一。

金牌服务案例

案例名称	单位
全球知识产权布局、确权与维权为好孩子口碑车独占全球市场保驾护航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外展会挑战行业巨头，高价值专利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高端咨询服务助力创新企业变革发展	苏州威世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携手行业协会，共同维护老字号商标权益	苏州市新苏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标跨地域维权为品牌延伸清障碍——“牙博士”打赢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之战	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出口货物被他国海关查扣怎么办？——记某公司应对戴森侵权挑战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方位一站式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为高科技企业夯实市场竞争地位	苏州市中南伟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助力科创板第一股上市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短平快”、“快速预审通道”助力智能制造专利保护新气象	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品源苏州分公司正式设立于 2011 年，作为驻足苏州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托总部强大实力，经过多年的辛勤耕耘，现已花木繁荣，发展成为一家集专利申请、商标申请、版权申请以及专利分析、专利诉讼和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的行业典范。

2018 年，品源与苏州某企业合作以来，成功助力该企业抢占到 688001“科创板第一股”的位置，于 2019.7.22 科创板第一批上市。经过三年多的深度合作，品源知识产权与该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高效优质的服务体系；辅导通过中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并通过商标监控、商标培训、专利培训、专利挖掘，贯标辅导等方式深度渗透到企业研发和经营活动中。

随着该公司上市后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对创新、对知识产权愈发重视，品源将继续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始终如一为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无锡市惠山区科技镇长团一行莅临无锡品源调研指导

5 月 20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倪建林陪同科技镇长团阳山镇副书记杨佳、洛社镇副书记吴卫华、玉祁街道副书记田俊一行，莅临品源无锡分公司参观指导，对无锡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进行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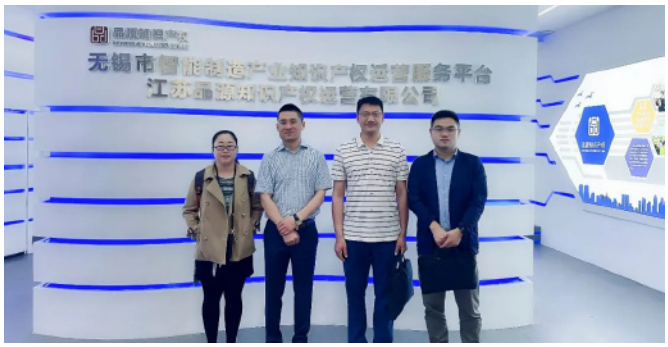

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项目总监张磊热情接待并陪同参观

考察期间，领导们参观了无锡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专属展示区，并深入了解平台的建设情况和相关组织架构。俞宏明先生详细汇报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工作开展进程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表示将进一步完善运营体系，努力成为标杆平台。领导们高度肯定了平台的运营成果，并提出指导意见。同时，领导们期望品源能更好地发挥出平台的优势，立足无锡，深化知识产权服务，助力无锡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之后，俞宏明先生向领导们详细介绍了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和未来的期望，并表示：品源将精益求精，进一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无锡的知识产权产业保驾护航。

无锡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简介：

无锡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由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其依托于总部－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品源于 2004 年在北京创立，是由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组成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品源始终秉承着“信赖意味着责任”的宗旨服务于客户，获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与信赖，至今已成长为在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榜样的力量

品源2020年度优秀人物展播

榜样是一种力量，彰显进步；

榜样是一面旗帜，鼓舞斗志；

榜样是一座灯塔，指引方向，

榜样给我们力量！

由品源品牌文化部品源TV制作的年度优秀人物展播栏目，将于2021年开始

在品源官微及全品源自媒体陆续为大家呈现！

品源榜样人物，我们共同揭晓！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从上海石库门到嘉兴南湖，一艘小小红船承载着人民的重托、民族的希望，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成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胸怀千秋伟业，恰是百年风华。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为表彰优秀党员，宣传先进事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公司党委和品源 TV 联合推出特别栏目《榜样的力量 – 党员篇》，通过与优秀党员对话，让更多人得到启迪，得到定力。

用努力和热爱 浇灌知产路上的硕果

— 专访品源优秀党员 王硕

独家对话北京品源优秀党员 王硕 >>>>>>>

“努力、乐观、坚持、不抱怨。”这是王硕坚持的座右铭，在采访的过程中，我们也了解到，她的坚持！

对于王硕来说，毕业后进入知识产权行业，做一名专利代理师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她认为兴趣会带来热情，有了热情，才能真正地把事情做好。“其实不需要去关心结果，只要认真去做，结果往往不会太差。”

“乐观”一词，是王硕对自己最认可的一点。在她的词典里，“乐观”意味着对自己选择的事情，绝对努力坚持，不将就，不抱怨。毕业之后，王硕成为一名专利代理师，经过一年的努力，已经很好地适应了工作内容和服务客户；当新的机会来临，王硕选择跳出舒适圈，成为一名涉外专利代理师，一切从零开始。由于客户群从国内扩展到全球，且各国政策规则各不相同，面对如此大的挑战，她仍然把一切处理得井井有条。

她认为，自己身上一直有一种革命乐观主义精神，无论什么困难都会微笑着去面对；没有一句怨言，尽可能把事情做好。“只要实际着手去做，最后的结果都不算很糟糕。”

不仅如此，富有挑战性的工作也让她收获颇丰。除了专业技能迅速提高以外，王硕的时间管理能力得到了充分的磨练。她在“渡劫”

般的巨大压力中摸爬滚打，从刚开始的慌张和捉襟见肘的应对，到慢慢地适应了这种快节奏，并学会通过分配时间把生活和学习安排得井井有条。“现在，除非特殊情况，家里的晚饭都是我准备。”王硕笑道。

作为一名 90 后党员，王硕对“党员”二字也有自己的独特见解。“首先，我觉得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管在以后的人生路上走了多远，都不要忘记自己入党的初心，坚守那一份纯真的初心。其次，发挥自己作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时刻记住自己是一名党员。党员身份，不仅是一种骄傲，也应该是一种责任。不论是在生活，工作，还是人生其他方面，自己首先要成为一个优秀的人，给身边的人做好榜样。”

此外，王硕还认为“同时，党员也要做到为身边的人服务。党员并不是高高在上的，而是在群众中，尽管是最平凡最渺小的存在，但内心一定是充实正向和幸福的。总之，在自己或平凡或伟大的岗位，做好自己作为一名党员应该做的事情。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作为一名新时代的知产人，我们一定要担负起一名共产党员的担当和责任，保护好技术，保护好创新，更好地激发企业创新创造的活力。”

寄语

01、理想 + 实干 + 改变 + 平衡 = 可控的人生

02、知行合一，不忘初心。知行应为一体，但我们更多的是不“知”为何而“行”，或者“行”为何“知”。

03、不以无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还是干点事为好，后来方有评说。

以上是王硕从多年的求学求知生涯中总结的经验，分享给大家一起共勉。

脚踏实地，开拓一片知产天地

— 专访品源优秀党员庄欣明

独家对话北京品源优秀党员 庄欣明 >>>>>>>

同庄老师的会面，是带着崇敬与好奇的一场探寻。每年各部门优秀员工名单公布后，庄老师毫无疑问都会榜上有名。初次与他交谈，发现他是一个性格比较沉稳、慢热的人，通过进一步的交流，更深入地了解到他待人接物都很友善、谦逊，做事也非常认真专注。在请他用三个关键词概括自己时，他认真想了想，缓缓说出：“专注、坚持、自律”。

专利板块是品源的骄傲之一，自成立以来就人才济济，专利授权率每年都高于业内平均水平，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2018 年硕士毕业后，庄老师加入品源知识产权，成为一名专利代理师。

回想刚成为一名专利代理师的那段时间，庄老师感慨道，“每一个专利的出炉的背后都有很多汗水，从最初 idea 酝酿到理论推导、市场调研、产品诞生，最后写稿、改稿、反复沟通，都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万事开头难，知产之路亦是如此。令他印象最深刻的还是第一个案子的撰写，“那个案子我至今还记得非常清楚，写完第一稿后发给老师，第二天早上就收到老师的反馈，文件上密密麻麻写着老师的批注，就连标点符号都标注了出来，后来又经过三轮修改，案子才算完成。整个过程下来，在跟老师来回多次交流的过程中也学到了很多，对老师的专业水平深感佩服，也为我后续的工作做了很好的铺垫。”

在提及团队时，庄老师喜悦地说：“我们部门是一个大家庭，氛围很好；大家都是 80 后、90 后，工作很努力上进；我们会发挥各自的优势，相互学习帮助。

在工作中，遇到专业技术难题，都会找有相关经验的同事或老师请教。人多力量大，可以解决遇到的很多困难。”

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庄老师用“目标感强，能够坚持下来”形容自己。每天下班回家后，他会一边陪伴家人，一边将第二天的工作提前规划好，同时提前查看接下来负责的案子，遇到问题标注出来，第二天再多看几遍，如果依然无法解决，就与客户和老师沟通。

在庄老师看来，通过充分的规划和有效的选

择才能安排好工作和生活，无论是生活还是工作，在逆境中克服困难，不放弃，不退缩，是一种重要的品质，同时，自强也意味着能够回馈帮助别人，影响到周围的人。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说过：“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庄老师用勤奋书写青春，用毅力走向成功。一路走来，对自己从事的工作，他一直是信心满满。

作为一名专利代理师，与其他岗位相比，经常伏案工作，难免感到枯燥。在庄老师看来这是一份有温度有热度的工作，“我自己不属于聪明人，但是属于能坚持、沉下心的人，为了满足客户要求，我可以花更多的时间研究；为了解决不擅长的技术难题，我会虚心请教各路前辈并整理他们的意见。唯有准备充分、脚踏实地、稳扎稳打，才会让你做的每一件事情取得最大可能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先驱李大钊在旧时代的余晖中曾说过：“黄金时代，不在我们背后，仍在我们前面；不在过去，仍在将来。”大国崛起任重道远，传承革命英魂意志，追梦中华伟大复兴，正是我们当代知产人的责任，新的故事正在你我之间书写。接过前辈的接力棒，你准备好了么？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的知识产权服务商 因为专业 / 所以出色

010-6337 7188
info@boip.com.cn
https://www.boip.com.cn/

商标 专利 诉讼 其他

品源知识产权—您身边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家，为您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及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

16年始终如一，我们让创新更有价值

我们只生产高价值专利

品源服务优势

四式合一服务模式

一站式

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到知识产权早期预警、侵权分析；从基础申请到无效、复审、诉讼案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无缝式

品源在全球拥有大量的国际合作资源，可为客户提供多方面参考，合理调配并协调合作，保证服务的连贯性及拓展性，并实现了业务办理和语言翻译一体化，客户无需通过代理人或第三方机构，即可与国外专家无障碍交流，获得最准确的信息和最佳的服务。

直达式

品源总部毗邻中央行政办公区，能够快速到达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各主管法院等，为各地客户提供直达式的高效便捷服务。

管家式

品源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组建了一支专业敬业、高效合作的劲旅。同时，倡导无忧服务理念，全程服务，专人接待，团队整合办理，让客户轻松享受知识产权管家式服务。

品源知识产权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总部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全球分支机构：上海 | 广州 | 深圳 | 天津 | 武汉 | 南京 | 西安 | 大连 | 无锡 | 苏州 | 杭州 | 保定 | 昆山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NOT THE YOUTH
不负青春

今天我们毕业啦

我们想说

在最美的人间四月天
因为知产
来自五湖四海的小伙伴们
相聚品源知识产权学院
一起度过了充实又愉快的课堂时光
在即将告别之际小伙伴们有些真心话
想要分享一下

NO.1 朝气蓬勃的知产人

Q1：先介绍一下自己可以吗?

A1：各位好，我叫李智，刚入职公司不久，希望接下来的日子里和老师们多学习，和同事们互勉互助。

Q2：请问入职培训这段时间有什么收获?

A2：入职培训的过程非常的充实，老师们富有节奏和趣味性的讲解让我们收获颇丰。首先是对专利法和实施细则等等法律方面的条文的学习，快速了解工作性质，为后续的工作打下基础；然后是针对不同情况的 OA 答复和三步法等方面进行了学习，老师们通过实例为我们讲解了不同问题不同思路的解决方法，也让我们对未来的具体工作有了一些深入的了解。

Q3：面对入职之后的角色转变还适应吗？有什么感受?

A3：我还是能够适应的。我作为一个应届生，从学校到职场无缝衔接，首先体验上是非常兴奋的，因为这是人生中的一个重大转折点，这意味我将独立面对社会，在成长路上又迈了一步；其次，我觉得对于这个角色的转变我还是应该更踏实些，拿出在学校考学时、读研时的专注与稳重。

Q4：你眼中的品源是什么样子?

A4：我眼中的品源是个朝气蓬勃、天天向上的优秀团队。我觉得最吸引我的是公司的工作氛围，在办公室里我可以听到每个人阅读的安静，可以看到前辈们老师们的专心与敬业，可以感受到公司优秀的文化底蕴。

Q5：培训结束后，下一步有什么计划吗?

A5：那自然是继续跟随老师们学习，尽可能快的熟悉工作流程、领会工作要领、掌握工作技能，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代理人。

NO.2

孜孜不倦的知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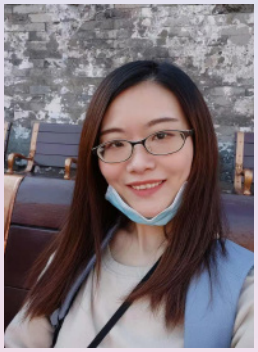

Q1：先介绍一下自己可以吗?

A1：我是王聿娜，天津人，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专业是热能与动力工程。

Q2：请问入职培训这段时间有什么收获?

A2：在入职培训期间，我们跟着授课老师学习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审查指南、审查意见的答复等专业知识；培训过程中，我们以分组学习的形式进行案例分析，大家在学习讨论、互相配合的过程中加强了沟通，这之后在公司相互碰到打个招呼都是倍感亲切；周末休息日，部门还组织了团建活动，在工作之外相对轻松的环境中与部门前辈同事们互相结识，让新入职的我们快速融入了公司集体，对此我们表示非常开心。

Q3：面对入职之后的角色转变还适应吗？有什么感受?

A3：我是通过社招的方式进入公司的，对我来说工作岗位的转变大于角色的转变，培训期间通过授课老师循序渐进式的引导，让我对专利代理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这使我逐渐适应了对于工作岗位的转变。这段时间，感受到了公司对新员工的重视和关怀，老师们的专业和耐心以及同事们的热情和活力。

Q4：你眼中的品源是什么样子?

A4：我眼中的品源是一家提供专业知识产权服务的全球化公司。最吸引我的地方是公司稳定的客户源、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和已成体系的员工培养模式。

Q5：培训结束后，下一步有什么计划吗?

A5：复习巩固培训内容，通过实践工作加深对学习知识的理解，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NO.3

精益求精的知产人

Q1：先介绍一下自己可以吗?

A1：我叫丁志龙，入职公司一段时间了，在这段时间里主要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工作，如专利质押融资、OLED专利分析标引等工作，也因为我的专业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兼职网络维护相关工作。从今年 4 月起开始学习专利代理师相关内容，希望在新的起点，有新的收获，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

Q2：请问入职培训这段时间有什么收获?

A2：新的收获就是进入一个全信的领域，之前的工作是基础，对于专利相关知识有个总体上的了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与运营逻辑有个明确认识。对于接受专利代理师培训培训的这段时间，则是对知识产权的重点工作－专利撰写与 OA 答复有了更深入了解，主要系统学习了专利法、专利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与专利撰写与答复技巧。通过这段时间的学习，逐渐的对专利的撰写有答复有了新的认识，老师们讲解的也非常清晰、细致，先理论后实践的培养方案也十分高效和合理。

Q3：面对入职之后的角色转变还适应吗？有什么感受?

A3：进入专利代理师这个新的工作岗位，自己适应的还是比较快的，一方面是我在品源有 1 年的多知识产权运营经验；另一方面源于自己的兴趣，喜欢专利代理师这个岗位，对接受新的知识有很强的兴趣；最重要的一方面是老师们授课非常厉害，讲解深入浅出，不光有理论的法律知识，更有丰富的实际案例，让我们很快的掌握相关知识。

Q4：你眼中的品源是什么样子？哪一点最吸引你?

A4：品源给我的感觉第一就是专业，全球有 1 千多名员工，在美国、德国、日本及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代表处及分支机构，不光从事专利、商标等相关工作，还涉及专利分析等高端业务，有能力做到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然后品源的领导都很有亲和力，老师们授课很清晰，品源的工作氛围很好。

品源最吸引我的就是品源的专业能力以及符合我的职业规划，在品源我可以学到知识产业运营、专利代理、专利分析等相关工作技能，可以从专利运营做起，积累知识产权知识，然后从事专利代理，一步一步发展，在品源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Q5：培训结束后，下一步有什么计划吗?

A5：进入国内电学事业部后，尽快熟悉具体业务，从 OA 答复做起，然后学习专利撰写相关知识，尽快完成电学新人向熟练掌握专利撰写与 OA 答复过渡，达到独立撰写的高度。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品源知识产权党建宣传

—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建党百年系列活动展 —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公司党委换届选举大会顺利召开

2021 年 4 月 27 日，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公司党委换届选举大会在公司会议中心隆重召开，公司全体党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胡彬同志主持。

伴随着庄严的国歌声响起，全体党员起立共唱国歌，大会拉开了序幕。会上，党委书记胡彬代表本届党委作了《党建引擎—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添红色动力》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三年来，党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通过组织引领、人才引领、文化引领等作用，用红色基因为公司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增添了红色动力。

大会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顺利选举胡彬、朱国成、刘彦伟、季承和郝玲玲五名同志担任新一届党委委员。

胡彬同志代表新当选的北京知识产权公司第二届委员会做了闭幕词。他表示，在新形势下，新一届党委要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党员和广大员工，不负上级党委的嘱托，不负全体党员员工的期望，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团结带领公司广大员工，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 建党百年系列活动展 —

品源知识产权基层党支部赴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忆峥嵘岁月，守初心使命。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公司党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参观学习，组织公司天津第一党支部和天津第二党支部赴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参观瞻仰，切身感悟初心使命、感受信仰力量、砥砺奋进精神。

在讲解员带领下，广大党员依次参观了总理办公室、生活陈列馆等展厅展区，在一件件展品前切身感受了周恩来、邓颖超心怀祖国、一生为民的崇高品格，深刻领会了他们信仰坚定、无惧风雨的奋斗精神，深刻体悟了他们艰苦创业、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深刻感悟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党忠诚、夙夜在公的纯正党性。

活动结束后，品源知识产权的党员们纷纷表示，这次主题实践活动不仅是一堂生动的主题教育党课，更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与思想升华。正是无数革命先辈天下为公、无私奉献、矢志不渝，才换来今天的幸福生活，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承革命先辈的光荣传统，将共产党员的誓言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党性意识，践行党的承诺，将坚定的理想信念转化为工作上的强大动力，争当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为中华之富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廉政教育基地和国家一级博物馆，瞻仰厅、生平厅、情怀厅、专机厅、仿制西花厅以及竹刻楹联厅和书画艺术厅，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座两位政治家、一对夫妻并建一处的纪念馆，是缅怀周恩来、邓颖超光辉一生，研究他们生平思想，展示他们丰功伟绩，继承他们革命遗志，弘扬他们革命精神的重要场所。

“2021 品源上半年”

我们的足迹回顾 – 大事件

1、新年伊始，品源 2021 年第一届新员工培训班开课啦

伴随着新年的钟声，我们迎来了崭新的 2021。在这个美好的时刻，品源知识产权学院也迎来了一波朝气蓬勃的青年。1 月 4 日，他们迎着朝阳来到品源知识产权学院，加入品源知识产权“源动力”培训营第八期培训班，开启了职场新征程。

2、品源合伙人荣膺 2020 年度“长三角知识产权精英”人物奖

1 月 12 日，由上海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基地、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协会与上海市闵行区知识产权协会联合发起主办的“全链条保护 高质量发展”2021 首届长三角知识产权上海论坛暨“长三角知识产权精英”颁奖典礼在上海市锦江饭店举行。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品源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受邀出席，并荣获 2020 年度“长三角知识产权精英”人物奖。

3、品源合伙人刘臣刚先生获选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

近日，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布了《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专家入库名单》和《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入库名单》。经层层筛选和严格的审查程序，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品源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先生，很荣幸地入选“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库”专家！

4、品源专家参编的《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白皮书（2020）》成功发布

近日，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或“AIIA”）成功举办《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白皮书 2020》（简称“白皮书 2020”）线上发布会，由 AIIA 学术与知识产权工作组组织编写的《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白皮书 2020》成功发布。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蒋一明博士和首席专利分析师朱涛博士作为《白皮书 2020》课题研究专家，负责了《白皮书 2020》第 2.3 章《智慧金融》和《智慧农业》的撰写。

5、品源知识产权晋升多位合伙人

2021 年 2 月，品源知识产权宣布，晋升陈金忠、郭玉兵、李宠、刘彦伟、宁涛、谭营营、杨勇（按姓氏拼音排序）共七人为合伙人。此次晋升的合伙人来自品源北京、天津和南京办公室，他们擅长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自动化、机械、化学、医药等领域的专利业务，熟悉专利分析、专利挖掘、专利撰写、专利翻译、专利复审、无效、知识产权咨询等各个业务线。本次新晋升合伙人大多为 80 后，高校毕业后就进入知产行业，培养了扎实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专业经验，一步一步成长为品源的业务骨干和中坚力量。

6、品源荣获“苏州机器人产业优秀服务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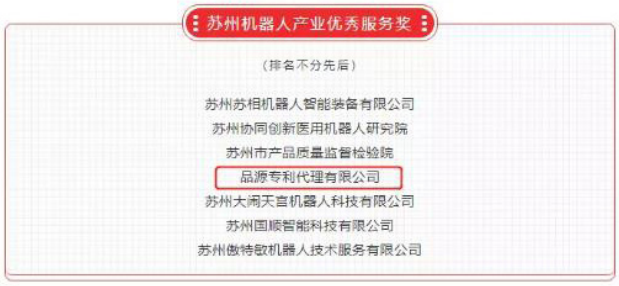

为推动苏州机器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挖掘和培育更多优秀企业。经苏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组织专家小组评选核定，品源荣获 2020 年度“苏州机器人产业优秀服务奖”！

7、品源喜收“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感谢信

近日，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蒋一明博士收到了一份来自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的感谢信。信中对蒋一明博士在 2020 年参与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行业研究的相关工作以及为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8、品源知识产权入选昆山市科创产业园首批特聘支持机构

3 月 14 日是昆山确立的“祖冲之纪念日”。在这个有纪念意义的日子里，昆山产业科创中心建设发展大会在位于昆山高新区的紫竹·麦垛科创产业园隆重举行。作为知识产权代理界的领航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受邀出席并被选为昆山市科创产业园首批特聘支持机构。

9、在最美人间四月天，品源 2021 年第二届新员工培训班开课啦

伴着春日的暖阳，我们进入了最美的人间四月天。恰逢万物复苏之际，品源大家庭也迎来了一批新成员。新员工入职培训营再次开启，一张张年轻的脸庞，夹杂着兴奋、好奇与期待，聚集在品源知识产权学院。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给现场四十余名新员工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入职第一课。

10、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公司党委换届选举大会顺利召开

2021 年 4 月 27 日，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公司党委换届选举大会在公司会议中心隆重召开，公司全体党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胡彬同志主持。会上，党委书记胡彬代表本届党委作了《党建引擎一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添红色动力》的工作报告。大会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顺利选举胡彬、朱国成、刘彦伟、季承和郝玲玲五名同志担任新一届党委委员。

11、品源荣获“2020 年度‘十百千’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等多项殊荣

5 月 14 日上午，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学术报告厅顺利召开。会议上，作为业内有口皆碑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公司成功入选为“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协会 第二届理事单位”和“2020 年度‘十百千’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优秀专利代理机构”。总经理黄建祥先生，成功获得“2020 年度个人突出贡献奖”！

12、品源代理的十五项专利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

编号	代理机构	代理数量
1	[illegible]	29
2	[illegible]	28
3	[illegible]	24
4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5
5	[illegible]	13

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预获奖项目 3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预获奖项目 10 项，中国专利银奖预获奖项目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预获奖项目 1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预获奖项目 826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预获奖项目 56 项。其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15 件专利，喜提中国专利奖！在专利代理行业，位列全国前五。

13、品源南京分公司乔迁新居

5 月 31 日，品源南京分公司，迎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天，正式乔迁至南京市南站南广场徽商大厦 1513。在宽敞明亮的新办公室会议厅，品源南京分公司总经理陈金忠与全体员工举行了简朴而又隆重的揭牌仪式。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特送来贺电，闵总充分肯定了品源南京分公司团队这几年取得的可喜业绩，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向陈总带领的品源南京分公司团队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14 六月一号，品源升级版官方网站全新上线

6 月 1 日，品源知识产权官网，全新上线！历经数月精心打造的新版网站，终于呈现在大家眼前。本次品源官网改版，着力打造服务品源客户和对外宣传的全新网络主阵地，旨在更好地突出品源特色，进一步丰富网站各项功能，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更加便捷地为广大用户，提供信息服务，更加精彩地讲好品源故事，传递品源好声音。

2021 上半年 知识产权热点事件大盘点

转眼间 2021 年已过半，这半年全球经济形势风云变幻，给各大行业造成了深远的影响。这半年知识产权界各种大事此起彼伏，让人应接不暇。在这个年中的特殊节点，《品源知产家》特此对上半年的“知识产权大事件”进行盘点。相信以下大事都曾是业界热门话题，你还有印象么？

1、史上最高！判赔 1.59 亿，最高法宣判一起技术秘密侵权上诉案

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与王龙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上诉案进行宣判，判决被诉侵权人王龙集团公司等赔偿技术秘密权利人 1.59 亿元。这也是人民法院史上判决赔偿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

2、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再提知识产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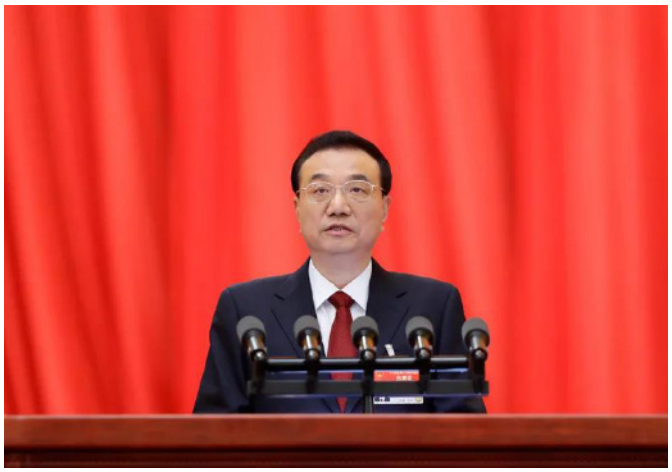

3 月 5 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促进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14 件“姚安娜”商标申请被驳回，任正非曾为女申请姓名商标致歉！

今年初，华为创始人、总裁任正非 23 岁的小女儿姚安娜出道，成为一名艺人，“姚安娜”三个字也迅速成为商标申请热门。任正非“护”女心切，委托华为代理申请多类“姚安娜”商标，为此，任正非还向华为公司全体员工道歉。目前，在所有 83 件以“姚安娜”为关键词的商标申请中，已有 14 件被驳回。针对商标抢注、囤积乱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一直高度关注并加强整治，将进一步加强对恶意抢注商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将完善商标审查制度，提高商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4、全国首例“清澈的爱”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案立案查处！

3 月 18 日，记者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福州立案查处全国首例“清澈的爱”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案。据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依法驳回“清澈的爱”等 17 件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线索，对辖区内的涉事企业福州市某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核查。该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此批驳回“清澈的爱”商标注册申请中，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全国首起案件。

5、恶意侵权，从重判赔 3000 万！广东高院终审改判“乐拼”侵权“乐高”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乐高”诉“乐拼”系列标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乐拼”生产厂商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汕头市智乐拼玩具有限公司等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且程度恶劣，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赔偿乐高博士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 3000 万元。

6、申长雨：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20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申长雨指出，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20 个月，较“十三五”初期压减 2 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4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较“十三五”初期压减一半以上。

7、小米在英应对 Sisvel 诉讼再度获胜

4 月 26 日，英国高等法院（UK High Court of Justice）针对 Sisvel 与小米及 OPPO 的专利侵权及 FRAND 费率之诉案中第二件涉诉专利 EP1925142B1（涉及无线电链路控制的非确认模式信头优化技术）做出判决，认定小米、OPPO 不侵犯 Sisvel 所声称的 LTE 无线通信专利技术。此前， 在 Sisvel 于荷兰发起的两件临时禁令诉讼及一件专利侵权之诉中，小米均获得胜诉。

8、李克强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压缩商标、专利审查周期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2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新举措等工作。会议指出，要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创新动力和活力。会议确定，一是进一步压缩商标、专利审查周期。今年底前将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由 8 个月压缩至 7 个月。

9、辉瑞 CEO 坚决反对放弃疫苗知识产权！

近日，美国总统拜登在国际社会压力下宣布支持放弃新冠疫苗知识产权，以帮助欠发达国家，但美国制药巨头、主要的新冠疫苗开发商之一辉瑞公司却公开唱起了反调。5 月 8 日，美国制药巨头辉瑞公司 CEO 阿尔伯特 • 伯拉（Albert Bourla）向公司员工发布一封公开信。他在信中称自己坚决反对放弃疫苗知识产权的决定，并“透明”地介绍了辉瑞公司“确保疫苗公平分发的事实”。伯拉声称，辉瑞公司为疫苗开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放弃知识产权会让投资者产生顾虑，且将会“扰乱疫苗原材料供应”，因此他反对放弃专利。

10、华为“鸿蒙”商标被驳回诉讼请求

5 月 12 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公开，案号（2020）京 73 行初 10187 号，审理法院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判结果为驳回诉讼请求。该判决书显示，本案中，诉争商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申请的 38307327 号纯文字商标“鸿蒙”。引证商标一为图形文字组合商标“CRM 鸿蒙及图”，其中文识别部分为“鸿蒙”，引证商标二为纯文字商标“鸿蒙”。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二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本案裁判结果为驳回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1、茶颜悦色维权“茶颜”商标终审胜诉

5 月 25 日，广州洛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公开，案号（2021）京行终 1296 号，审理法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书显示，一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诉争商标为广州洛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茶颜观色）注册的第 32204895 号“茶颜”商标。引证商标为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茶颜悦色）的多个“茶颜”相关商标。诉争商标与部分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 2014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但诉争商标的注册未损害茶颜悦色关联公司的在先著作权，故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12、福建莆田正式发布“莆田鞋”集体商标

6 月 10 日，“莆田鞋”集体商标培育计划和全国首个“建筑安全鞋”团体标准发布仪式在福建省莆田市举行。经过向全社会公开征集，莆田市初步确定了“莆田鞋”集体商标的标志（LOGO）和名称。LOGO 以鞋带为构图创意，勾勒出莆田两字的拼音首字母“P”和“T”。目前，该集体商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报注册。这也是福建省首个以市级行政区划地名命名的鞋业集体商标。

13、深圳某知识产权机构 14000 余件美国商标拟被美国专利商标局制裁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其网站 Orders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demarks 一页公布了负责商标政策事务的副专员 Cotton 向中国深圳一知识产权公司的代表人发出“ORDER TO SHOW CAUSE”。USPTO 认为该深圳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代理人、关联公司或管理人员未经授权从事商标事务，并且在其商标代理中提供虚假第三方签名。

14、国知局：6 月底前全面取消对专利、商标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解读日前印发的《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时称，在提升知识产权申请质量方面有三个方面的考虑：完善制度设计，全面取消各地对商标、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强化政策引导，清理完善各项涉及专利的奖励政策和资格资质评定政策；加强规制措施，持续加大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

15、2022.7.1 起，取消对专利证、商标注册证征收印花税，知识产权转让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低为万分之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总体上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提到：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三。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 5 元（人民币）印花税的规定。

Vazyme | Experts for Experts

秉承创新 致力突破

STRONG R & D TEAM

诺唯赞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先后进入了生物科研、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业务领域，智造“生物芯片”，为生物科技行业发展提供源动力。

诺唯赞 · 用科技改善人类健康生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Vazyme Biotech Co.,Ltd.
025-84365756
www.vazyme.com